社會科學論叢 2017 年 12 月
第十一卷第二期 117-172 頁

民主轉型及其間對土地之情感模式的變化：BOT案的爭議及其在2014年之金門縣長選舉中的角色*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he Change of Emotional Mode for the Land: The Role of BOT in The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 of Kinmen in 2014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劉名峰
Ming-Fe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of South Fukie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 本研究受到科技部的補助，該計畫名稱及代號爲：《土地的道德經濟：陳坑聚落對土地之情感模式及其變遷（103／104-2633-H-507-001）》。另外，本論文承蒙《社會科學論叢》兩位審查人對於拙文提出諸多寶貴評論與建議，作者受益良多，謹誌謝忱。當然，作者自負文責。

收件日期：2016 年 11 月 07 日
接受日期：2017 年 11 月 01 日

民主轉型及其間對土地之情感模式的變化：BOT案的爭議及其在2014年之金門縣長選舉中的角色

劉名峰
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中文摘要

在2014年的縣長選舉裡，金門出現了意外的結果，不僅李沃士前縣長以非常懸殊且與選前預測完全相反的結果未能連任，過去經常用來解釋金門選舉的宗族動員模式，其效果也降低了。對於此一現象，本文以選戰期間具關鍵性地位的BOT案爭議爲研究對象，除了解釋何以短時間內選情翻盤，也提出了分析人與土地之間情感的架構：首先透過牟斯的三方交換模型，在「社會—政治—自然」間的關係裡解釋土地對於社群安全感之生成的重要性；其次，再發展出兩種情感模式的理念型，即「我群—他者」的二元模式，與在兩者之外再加上個具權威又能生成信任之第三角的三角模式，以及人對土地之態度的四種理念型：鄉愁、族產、公共空間，與商品；接著，配合金門社會強調經濟的慣習，再提出「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作爲分析架構，並在具體層面上指出民主轉型與戰地政務的解除，使得「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生成。據此，即指出了反BOT案的運動，與反國民黨與李沃士陣營結合，其中有的從政治道德所衍生的公共空間來批評BOT案，也有從「道德經濟／在地性—市場經濟／非在地性」的隱喻裡，以族產的符號來挑戰BOT案，並在選前最後階段翻轉了選情。此一事件再現了民主轉型過程中所生成的「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發展出人們對公共性的興趣，並建構了行政機構的「系統性信

任」，它使得當地民眾對「道德經濟」裡的「社群」想像，逐漸由血緣上宗族轉化爲地緣上的行政單位，也就是金門。換句話說，此一系統性信任的發展，不僅使得金門人的情感模式從二元向著三角轉化，也解釋了宗族動員逐漸失去效力的原因。

關鍵字：土地、金門、道德經濟、情感模式、反BOT運動、文明歷程與比較

壹、前言

2014年11月29日台灣的九合一大選結果，執政的國民黨政府慘敗，其中竟連金門縣的李沃士縣長，也以讓人意外的懸殊票數落選。金門向來被認爲是「深藍」選區，誠然新當選的陳福海縣長也屬於泛藍陣營，但本研究所關注的不在於政治版圖的變化，而在選舉結果的令人意外：首先，由於金門社會的宗親色彩強烈，遂使得每任縣長都能在龐大資源的固樁下連任，這是從1992年結束戰地政務之後的慣例，但李沃士縣長並未連任；其次，選前各種的投票預測均顯示李沃士大幅領先陳福海，但開票結果卻完全相反；最後，這「完全相反」的結果是：李沃士獲得1萬5146票、陳福海爲2萬3965票，贏過8千8百多票當選，這在僅有10萬3555位選舉人，4萬6757張總投票數的金門來說，實在難以想像。於是，如何解釋此一首次未能連任、宗親動員失效，並以懸殊票數翻轉選情等的意外，即是學術研究裡的謎題。對於此一謎題，本文將聚焦於土地及相關的BOT案，因爲它是個在選前發酵，選後又經常被提到的課題，很可能也就是造成選情翻轉的原因。而且，土地正義也是近年台灣社會高度關注的課題，因此本文即從一般性的土地問題入手，再深入金門選舉中的BOT案爭議。文章將由兩個部分組成：其一，在理論層次上解釋土地之所以是，又如何成爲社會衝突的一般性模型；其二，在具體的層次上以金門的個案來說明此一衝突的表現，並回答衝突的結果何以造成了選情的翻轉。

本文將以民主轉型及其間對土地之情感模式的變化爲題，一方面連接土地情感的一般性理論，另一方面又具體地應用到金門的脈絡上，說明BOT案的爭議何以翻轉了2014年的縣長選舉。其實，表現在BOT案裡的「土地商品化」並不是新穎的概念與現象，本文分析架構所依賴的博蘭尼（Karl Polanyi），即透過「圈地」的現象說明了土地在現代世界的轉型，並提出了土地作爲「虛構商品」的想法（Polanyi, 1989）。不過，博蘭尼並未解釋土地爲何是虛構商品，即其在人類社會裡的特殊性，而此一特殊性不僅讓土地之所以爲虛構商品，當它所滋養的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暴跌，此一狀況連結了另外兩個虛構商品，即勞動力與貨幣之際，還觸發了二次世界大戰與金本位制的瓦解。其實，不僅博蘭尼沒有討論，長久以來的社會學也幾乎未觸及此一問題（Stil-

well and Jordan, 2004）：Henry George（1839-1897）是極少數討論這問題的學者，但他是長期受忽略的經濟學家；David Harvey在近年討論到此一問題，唯他出身於人文地理學。因此，本文最關注的是土地在人類社會中的意義，而「存有上的安全感」（ontological security）（Giddens, 2005）即爲回答此一問題的核心概念。

從存有上的安全感開始，文中首先透過牟斯的三方交換來說明「社會—政治—自然」間的關係，藉此即能理解土地對人類社會的意義；其次，再藉由共時的文明比較，發展了人對土地的兩種情感模式的理念型，即二元與三角模式；接著，又從歷時的文明歷程（civilizing process）（Elias, 2014），提出了政治與經濟的兩種道德視域，及人對土地之態度的四種理念型：鄉愁、族產、公共空間，與商品。如此一來，不僅提出了理解人對土地之情感的分析架構，還解釋了社會學傳統在土地議題上缺席的原因：這是因爲在西方文化裡的「邏格斯」（logos）傳統，很容易在現代世界的政治社會中帶進了自然法的論述。於是乎，不僅國家在「我群—他者」的二元關係中能輕易地獲取仲裁的地位，而帶有權威地表現了「第三」的角色。換句話說，也就是三角的情感模式很容易出現，並在此情境中，土地即於資本主義的市場邏輯裡「物化」爲商品。於是，國家很容易地取代了土地，並成爲承擔人們存有上之安全感的機構，並讓土地等同於其它形式的商品，不具有特別的社會意涵。然而，它在三角模型裡容易受忽略，但在二元模式裡卻成爲衝突的關鍵，因爲它是生成安全感的關鍵元素—這對宗族社會來說，更是如此。

然而，BOT案爭議的特別之處，不僅因爲金門是個宗族社會，還在於它表現了二元情感模式向三角模式轉化的歷程，也就是從傳統上以宗族爲基礎的「我群—他者」二元關係，轉向了強調現代國家之民主法治與公共性的情感模式。民主轉型的過程中，即由於人權、自由與法治等價值的制度化，而促成三角之情感模式的生成，此即造成傳統宗族的動員失效，並在選戰中還經常看到訴諸於公共性的語言。因此，此消彼長之間即令李沃士的選情於短時間內翻轉。不過，選情翻轉不僅需要從民主轉型的脈絡來理解，還得掌握金門人社群特別重視「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心態（劉名峰，2012）。這除了用來解釋爲什麼台灣的民主轉型已經歷了將近卅年的時間，但自由民主等政治道

德的價值，卻需要那麼長的時間才能生根金門的原因之外，也說明了土地商品化何以在金門快速發展，但又在此一情感模式轉化的時刻上，土地議題會有動員的效果。具體而言，民主轉型之所以造成土地議題會有動員的效果，並在BOT案中翻轉選情，除了是因爲選舉期間的短期操作之外，也有因爲民主化而造成的改變，如水獺棲息地的破壞，而引起環保團體抗議與選舉策略的動員，國民黨政府失敗的經濟發展政策，還是造成此一短期因素發酵的背景。大量的BOT案是當時國民黨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但當時經濟的衰敗與地價上漲等的現象，則不斷侵蝕著國民黨政權的正當性。對金門社會來說，由於對經濟道德的強調而在反差之間更增加了對國民黨的不滿，宗族社會對土地的重視更因BOT案的爭議而讓李沃士的選情雪上加霜。

總體上來說，2014年金門縣長選舉翻盤，不僅有短期的BOT案爭議，及其所連結的土地與環境因素，也有中期的國民黨政權之經濟政策失敗，致使其「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也備受質疑。本文將這些中短期政策的價值系統，以「市場經濟」的邏輯來表現，並與「道德經濟」（moral economy）（Thompson, 1971; Scott, 2001）對比。如此一來，四種土地依附的態度也就能解釋選情翻盤的原因了：首先，不同於國民黨政府所強調的「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強調政治之道德視域對於BOT案的不滿，即在於其「商品化」的邏輯破壞了土地與生態環境作爲「公共空間」的價值；其次，土地在宗族社會裡是核心的「族產」，其所牽動的情感也就從「在地性的道德經濟」批評BOT案的「非在地性的市場經濟」；此外，返鄉民衆的「鄉愁」，也是反BOT案的力量。這三股力量都與「市場經濟」裡，將土地商品化、創造利潤極大化的邏輯不同，甚至是對立。以族產、鄉愁及公共空間等態度來理解土地的邏輯是「安全」，故而在「利潤—安全」的隱喻之間，即對應了「市場經濟—道德經濟」兩種邏輯，並在短時間內匯合而造成李沃士以懸殊的票數意外落選。簡單地說，短期的BOT案爭議之所以觸動反李沃士之勢力的匯合，反映的是國民黨「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失去了正當性。但這些中短期的因素之所以彼此通氣，進而能有效地影響了金門的選情，還有賴於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制度變遷，及「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

文章將由兩個部分組合：第一部分旨在呈現土地的一般性社會意義，接著

再搭出兩種情感模式的理念型，及四種人們對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第二部分則具體地落入金門的個案裡：首先，簡要說明金門何以在情感上是個特別強烈之二元模式的個案，及其之所以特別關注經濟價值的原因。這除了可與2014年的選舉中，三角情感模式及「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相對比之外，也能呈現「市場經濟—道德經濟」兩種對立的邏輯；其次，即進入土地的議題，說明其之所以成爲社會衝突，並在選舉中影響政治動員與投票的原因。總的來說，文章除了提供一個不同於以往強調宗族動員的分析架構，並以之解釋民調失準、選情翻盤之外，還在理論層次上說明土地之所以是「虛構商品」的原因。對於此一問題的回答，不僅補上了博蘭尼之理論的缺口，還配合著二元及三角情感模式的理念型，呈現了社會學的「西方中心」，即回答了土地這麼重要的問題爲何會在理論上缺席。作爲匈牙利裔的博蘭尼，其經濟人類學雖然沒那麼徹底地表現了西方中心論，故而能敏感地指出土地是「虛構商品」，但仍不能回答它之所以如此的原因。回應此一理論上的問題是重要的，而本文即以反BOT運動在金門選舉中的角色，來反思當下在台灣本島、在中國，也在世界各地對於土地商品化的抗議。

貳、土地之所以爲「虛構商品」之謎

回答土地之所以爲「虛構商品」，需要從兩個層次入手：第一，指出土地在人類社會中的重要性，即其之所以關鍵，且不能與其它物品等同觀之的原因；第二，當其它物品在世俗的現代世界裡商品化了，附著在土地上的「神聖性」並未完全地消解，甚至還有轉化的可能，而使其頑固地對抗著市場運作，表現出「反商品化」的原因。簡單地說，文章會帶出「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並以此解釋它之所以與土地在BOT案中，所生成之「在地性—非在地性」的隱喻對應，而帶出李沃士敗選的原因。表現在地性的「道德經濟」，即能有效地描述土地之神聖性在現代社會裡的轉化，因爲它有助於生成「存有上的安全感」。有鑑於此，第一部分中將有三個主題，來發展本文的分析架構：第一，藉由牟斯的「三方交換模式」（Mauss, 2005），來解釋土地在人類社會中的關鍵地位與神聖性；第二，從共時的文明比較，提出了兩種對土地的情感模式—二元模式及三角模式，並再從歷時的文明歷程，發展出人們在現代情

境裡對土地之態度的四種理念型，即鄉愁、族產、公共空間與商品。最後，此一架構將以「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來呈現，並在第二部分中分析BOT案在2014年之縣長選舉中的意義。

一、三方交換模型下的土地：「自然—社會—政治」的一般性關係

在《禮物》的這本書中，牟斯首先在「禮物交換」三部曲——送禮、收禮、回禮之間看到符號交換的強制性，而它還表現出與重視計較的經濟交換，也就是「急爲利」（gimwali）不同的社會邏輯（Mauss, *ibid*）。因爲在社會生活裡，安全感即生成於凝聚與區分之間，而禮物的交換不單單生成了凝聚與區分，具有強制性的交換與其所表現的情感，還睥視著經濟邏輯中的計較與功利。其次，在禮物交換之間所發生的凝聚與區分，也具有清楚的社會意涵：凝聚是內向的匯合，而區分則帶有分化的效果，而這兩組力量還能再與團體的界線結合，一方面在「我群—他者」之間，區分他者、凝聚我群；另一方面又在我群內部，生成了社會地位之「高—低」區分，及不同社會位置內的凝聚。再者，禮物的交換之間是動態的，區分與凝聚也是個過程，並且有變化。簡單地說，在禮物交換之間的「搏感情」，不只發生在具體、可視的送禮與收禮雙方，它還有種系統性的意涵，也就是禮物在一個特定的「庫拉圈」（Kula ring）裡流動，從而劃出了個社群，並在生生不息的情誼與信任之間確認安全感，因爲相信禮物會回到自己的手上。促成此一「全面性報稱系統」得以運作的基礎，是個稱之爲「豪」（hau）的「禮物之靈」（Mauss, *ibid*），它提供了人們對社群的信任，及其帶來的安全感。

（一）三方交換的基本結構及其與土地的關係

而在庫拉圈裡出現的三方交換，不僅發生在社群內部，還要再拉高到「社會—政治—自然」之間，才能理解土地的社會意涵。牟斯在書中也提到類似的架構，簡單的引申之後即可回答本文第一個問題：土地何以在人類社會中具有關鍵的地位？先接上前述的庫拉圈，及存在於其間的「全面性報稱系統」來談。禮物在其中流動著，不同的單位之間表現著互惠的交換，而拒絕或中斷交換的人或單位，將受到「豪」的處罰—此爲三方交換的基本邏輯；其次，庫拉

圈之所以能轉化爲「社會—政治—自然」的三方模式，是由於傳統社會裡的人們於自然中的勞作，不管是漁獵，畜牧或農耕，都需要自然之神的照顧。自然具有宗教性格，而在人與自然之神中間，就出現了溝通兩者的祭師，此爲其具有權威的原因，並代表了「政治」。於是，人們供奉祭師，並透過祭師向自然之神獻祭，而認爲自然之神會回頭保佑人們，承諾國泰民安、風調雨順。於是，三方即爲「社群（社會）—祭師（政治）—自然（宗教）」，而其中的祭師，不僅有政治的地位，還扮演了連絡宗教的角色，溝通社會與自然之間，並證成交換運作的有效。茲以圖1：三方交換模式及其運作來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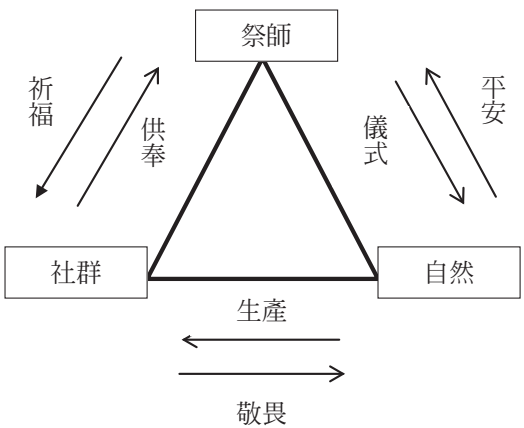

圖1　三方交換模式及其運作

在三方交換的架構裡，起點是人對自然的「敬畏」。這不僅源自於人類面對自然的不安，或人在世界中之「存有的不安」，也因爲人們對自然有所求，即有個風調雨順的環境能從事「生產」。不過，在敬畏與生產之間的關係是如此生死攸關，即使得人們也就期待有個能溝通其間的祭師。於是，祭師的角色不能單從功能的角度來理解，因爲它也回應並再現了人們面對自然、神祇的不安，而在本質上具有神聖性。於是，人們得藉由祭師的中介，而在「祈福」之中表現「敬畏」，並求得「平安」。這也就是在圖1中，左旋的箭頭在三方交換之間所表達的符號運作；相對地在右旋的箭頭裡，則表現了另一組交換的符

號：「供奉」、「儀式」與「生產」。而且，「生產」所涉及的不只是物質層面上的五穀豐收，也包括在精神層面上的安和樂利，終究人類面對自然時的不安，不只是物質上的匱乏，也有精神上的恐懼與害怕。有鑑於此，祭師除了有向神獻祭、主持儀式的宗教角色，政治上也扮演了確認社群存在及其成員範圍的角色，因爲社群的存在與成員的認同，是在祭師所主持之儀式中的參與來界定的（Godelier, 2009），在這三方交換的動態裡，也就生成了內外的「我群—他者」，及內部的地位「高—低」。

（二）神權／政治的正當性及其與自然間的關係

三方交換模型的簡單，表現了初級社會的性格：社群裡有個祭師，人們在自然界裡勞動獲得食物之後，再交給祭師，透過祈福的儀式獲得平安，並得到自然之神應允未來的豐收。其實，三方交換的關鍵是禮物交換的邏輯爲人們所接受，再透過交換的動作，讓前述的秩序得到心理上的確信及隨之而來的安全感；或反過來說，安全感是如此地重要，而使得人們希望並相信在交換之間所表現的感激與忠誠是有效的，而讓此一社會交換的形式得以維持，並持續地運作（Simmel, 2002）。在初級社會裡，人對自然的關係是直接的，而社群與祭師、祭師與自然之間的互動也歷歷在目。不過，隨著社會的擴大，這種直接的歷歷在目也就沒那麼清楚了：祭師的權威會附著在更大的機構上，遂出現了「祭師—社群成員」／「政治—社會」間的分離，而祭師代表社會向自然祈福、求取平安的儀式，也不見得爲人們所見，並衍生出愈來愈多的符號性措施來向社會展示，如中國皇帝在立春時勸農的「籍田禮」。尤有進者，隨著文明歷程的發展，人們對自然的勞動還由於工業化及資本主義的發展，而離土地愈來愈遠。總之，原本初級而可視的三方交換模式，會愈來愈複雜，並跟著出現了愈來愈多的區隔。在這一段落中，本文將就此一「複雜化」的過程，先說明三方交換模式的文明差異，而提出三角及二元等兩種情感模式的理念型，這是種共時面的比較，並在下一節透過文明歷程來呈現歷時性的變化。

不過，在延伸三方交換至兩種情感模式之前，要先回到禮物本身的核心要素，方能更清楚地解釋此一模式的發展。首先，就「豪」的力量來說，馬林諾夫斯基用「互惠原則」（reciprocity）來解釋，他在強調互惠時的儀式性及

非營利性的成份時，也提到了互惠能延遲人們在施與受之間及時的要求，並在最後達成施與受雙方之間的平衡（Malinowski, 1978）。筆者雖然同意禮物交換所試圖創造的「信任」，及跟著而生成的「延遲」，對應著三方交換的「政治—社會」之間，此即正當性的基礎，也就是信任政府，而且沒有對它要求立即的回報。不過，這互惠性的均衡鏈中所表現的功能關係，不僅抹去了「豪」的神祕性，而以世俗可見的功利原則來理解互惠原則，對其強制力的理解還失去了整體性的視角：強制力的有效，正好不在於人們清醒意識時的計算，及其所設想的平衡——不管是否延遲，或延遲多久——而在於一種源自於總體的信念，及在交換中衍生的忠誠與感激。牟斯認爲，豪是種存在於森林之中，並滲入人們在交換貴重禮物裡的神祕力量，它迫使受禮者要在收禮之後，有所回應、做出回報，因爲接受了某人的禮物，也感應了送禮者部分的靈魂。而違反了禮物交換之間得要做出回報的責任，將會帶來嚴重的災難（Mauss, 2005）。再回到三方交換的模型，這個神祕力量的來源在於系統的運作，即認爲圖1所示之左旋與右旋兩個方向的禮物交換，一旦運作出現窒礙將會帶來災難，因爲交換出現了問題，即表示信任有缺，安全也就受到危害。

但是，要讓三方交換的運作順利，各方的位置也就要受到承認，並有效地執行職責：其中，因爲與自然掛勾的兩個關係，比較難以控制。因此三方交換之順利與否最關鍵的，即是「祭師與社群」，或「神權／政治—社會」間的關係。在這關係裡，「祭師／神權／政治」的位置能否受到承認，即表現爲正當性。而其職責則是提供社群／社會的安全，而社群／社會不僅予以政治上的承認，也回報以經濟上的支持。種姓制度裡，婆羅門與剎帝利分別具有宗教與政治上的性格，而吠舍或首陀羅則提供了經濟的服務（Dumont, 2007）。於是，在分工中有限制也有互補，婆羅門與剎帝利有許多特權，但也要限制欲望來維持其神聖性。同樣的邏輯也表現在「誇富宴」（potlatch）裡：社會地位高的一方，爲了證明、保護其地位，得向地位低的人們送出大量貴重的禮品；而地位較低的人們如想獲取較高的地位，也要以誇富宴來挑戰原有較高位置的人。薩林斯（Marshall Shalins）還提到：由頭人政治所帶動的集體福利中，可以看到社會生活中的「上層結構」仍相當程度地決定了底層的「經濟基礎」（Shalins, 2004）。故而如果頭人（祭師），或掌握神權與政治權力的人未限

制自身對財富的欲望，而坐享社會對其供養，又沒能實現其對自然的保證來回應社會的期待，三方交換也就不算順利，這也就會帶來災難，而其正當性即受到質疑。此時，根據宗教上的說法，他們及其親近的家人將得承受死亡的威脅（Godelier, 1996; Shalins, *ibid*）。

不過，此一三方交換模式雖具普遍性，但對自然的理解不同，也就會使得人們面對世界之情感形式有所不同：其一，當自然附著一神論的信仰，遂使其不僅爲普遍的自然，還帶有邏格斯的性格。於是，祭師所在的社群與另一社群之間所構成的「我群—他者」關係，即存在著共同認定、具有正義之內涵的「第三角」，以西方世界來說，即是眞理、上帝，或自然法（Jorion, 2010）；其二，二元的情感模式則沒有一個統攝自然的邏格斯，故而自然是具體、週邊的，並表現爲泛神或多神的信仰—個別聚落，有其圖騰與神祇，而「我群—他者」之間別說有各自的道德，在生成凝聚我群之際，還會認定他者所對應的是「非（不）道德」，遂使得兩者間的溝通較爲困難。此一模型主要存在於非西方世界，而爲了方便起見，本文聚焦在中華帝國，不僅因爲金門長期處於其中，也由於其中的「我群—他者」關係特別緊張、衝突較高而不安也增加，造成「社會（社群）—政治（祭師）」及「社會（社群）—自然（宗教／土地）」之間的關係也存在著更高的強制力。於是，人們或頑強地附著在土地之上，安土重遷地消解不安；或堅定地依賴著祭師（政府），來對抗他者的挑戰與侵略。兩種理念型可以圖2：情感模式的理念型來表示，而左邊的二元模式在人類歷史上是相當普遍的，它表現在原始社會的分類上（Durkheim and Mauss, 2000），也存在於各種多神信仰及衆神喧嘩的世界中。不過，在現代世界裡被認爲普遍的卻是右邊的三角模式，其原因不僅是邏格斯主義依著現代西方的政經霸權而向外擴張，也因爲現代文明的全球化所致。

二、現代政治經體制中的土地與現代性——土地商品化及其反抗的文明比較

先說明哲學上的邏格斯傳統。西方從先蘇時期的哲學家之父泰利斯（Thales, 624-546BC）開始，對世界起源的追問即爲哲學的起點。其中的答案先是有自然哲學家的水、氣、原子，或四元素說，之後再由蘇格拉底帶入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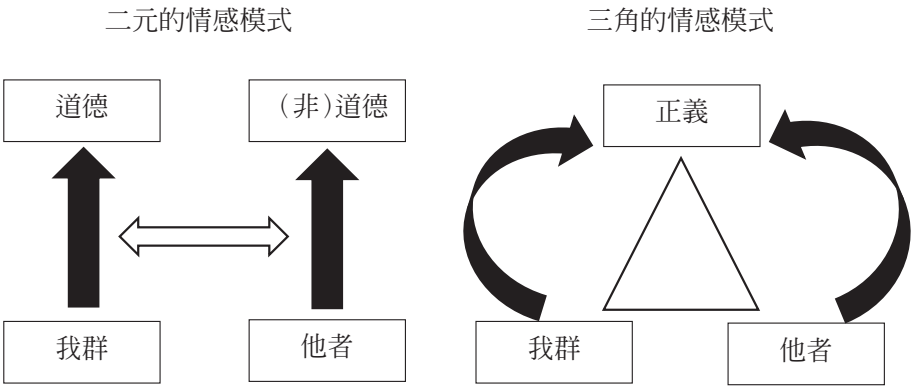

圖2　情感模式的理念型—二元模式及三角模式

世界，而在城邦中出現了眞理、理型及理性等的概念。先不管這些抽象的概念是否眞實存在，或這些哲學家們所理解的內容爲何，他們所關心的都是世界裡最基本的，並且不受人影響、因時空而改變的「邏格斯」，而這些被認爲具有獨立於時空人文之外的秩序，不僅高於人文，且爲人文社會之生活所依據的根本。隨後，它結合了猶太教，並轉化爲基督教地向西方擴張，以上帝之名在中世紀的教會系統底下，建立了「普世教會」（Jorion, *ibid*）。上帝、聖經及教會，在政教合一的體制裡打造了一神論的世界觀，但別說它在非西方世界裡不存在，這世界觀還得等到中世紀中期才具有支配性，而其政治基礎又在中世紀晚期逐漸瓦解：先是宗教革命，隨之而來的宗教戰爭則由於太過血腥，而帶出了政教分離的要求。不過，一神論的世界觀進入現代世界之後即轉化爲理性與利益的語言，因其認爲理性是「天賦」的。這裡的「天」不僅與自然有關，並表現了自然對人文的優位，而且「天」還只有一個，不會有中國的「蒼天」、「黃天」等代表多神的不同的「天」。換句話說，一神的傳統即在現代轉型的過程中，相對流暢地正當化了人們對利益的追求。

而且，從一神的傳統所正當化的不僅是人們對利益的追求，它還構建了個現代社會的圖像：首先，這隻手當然是一神傳統裡的想像，因爲不僅不擔

心這「看不見的手」會由不同的腦所指揮而帶來混亂，得不到總體利益的最大，「看不見的手」還與理性結合，串連了具體的個人與總體社會，並優於個人與社會—這都表現了一神論的痕跡；其次，讓「看不見的手」來調節出總體利益的極大，不單單因爲有一神論的文化作爲建構其間理性的基礎，還在於它有助於促成宗教激情的緩和，並轉化爲理性利益的追求。這是現代世界的重要基礎，也就是讓人們投注於經濟上的追求，並成就一個較平和的世界（Hirschman, 1997）。職是之故，「佔取式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Macpherson, 2011）的倫理觀也逐漸發展，它不僅是現代政治哲學的基礎，從中促成了民族國家及資本主義的全球擴張，還是「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Elias and Schröter, 2001）之「文明歷程」（civilizing process）（Elias, 2014）裡的核心元素。不過，此一打造現代世界的文明歷程並沒有終點，也不是線性史觀下的單向運動，如從社群到社會，或機械連帶到有機連帶。因爲個體化使得現代人單薄地面對孤單、寂寞與疏離，也就需要強化凝聚來消解焦慮與不安，遂促成了「自我—我群」（I-We balance）的認同平衡（Elias and Schröter, *ibid*）。這是肇因於個體化而新生的現象，它表現在經濟上的市場、政治的自由民主，與文化及法律上對個人及自由的重視。

於是，一來是現代「社會」的組成方式確與以機械連帶所建構的傳統「社群」不同，有機連帶不需要面對面的互動，更多是透過現代傳媒來塑造「我群意識」，而形成「想像的共同體」（imagined community）（Anderson, 1983）。不過，能表現我群意識的想像共同體，並不爲「國族」（nation）所獨佔，它還有其它的形式，如族群、種族、性別、階級，或宗族等等（Eisenstadt, 2002）。但在二戰之前，國族之外的其它社會單位或持續地受到「國家」（state）的壓抑：如階級、族群或種族，或還沒有清晰的自爲意識，像性別，還有被當作是傳統的認同，而會逐漸消失，如宗族。相對地，「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認同則由於國際間的競爭，而成爲人們認識世界的框架（Elias, 1982; Linklater, 2011）。尤有進者，社會生活裡的國家中心論也進到了學術場域裡，而出現了「方法論的國族主義」（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Wimmer and Schiller, 2002; Wimmer and Schiller, 2003; Chernilo, 2011）。國家處於現代政經體制的中心，而國家中心論也在學術層面上影響了

社會學對土地的理解。

首先，國家中心論形成於西方特定的文明歷程裡，並因此是帶著邏格斯主義的西方現代性，而鞏固了三角的情感模式。也就是說，土地在西方社會之文明歷程的轉變中，即與非西方的二元情感模式面臨著不同的處境，因爲代表「政治」的現代國家處於不同的地位：在多神信仰的非西方世界裡，自然是周邊的、土地與宗族結合，其間還有代表神祇的宗祠。也就是說，「自然（土地）—社會（宗族）—政治（祭師／宗祠）」自成體系，不僅單姓村與另一個聚落區隔，有著清楚的「自己人—陌生人」的意識（張檸，2013：167-169），現代國家的出現還相對較晚，難以約束聚落間的暴力，這是二元的情感模式。但在西方文明歷程的發展中，國家生成於自然狀態，並帶著自然法的價值。因爲「自然」抽象地代表了整體的世界，不僅是大寫的「自然」（Nature），還在一神論的世界觀裡表現爲具有上帝特質的自然神論（Providential deism）（Taylor, 2007: 221）。如此一來，西方世界中的國家也就在共同的一神論底下生成了人權的概念，不僅在不同政治單位之間獲得承認，也促成了社會對國家的信任，並讓國家較容易取得獨佔暴力的正當性（Elias, 1982; Fletcher, 1997）—於是，三角的情感模式逐漸發展。因此，雖說從政教合一到分離的轉型，現代與前現代之間是斷裂了。然而，基督神學仍透過了「佔取式的個人主義」，而以理性與利益等的概念串起了個人與國家、社會與政治。如此一來，不僅因爲「國家理性」（raison d'Etat）及「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的概念容易理解而被接受，它們還爲人提供了安全感，生成了國家的正當性。

其次，可藉由「存有上的安全感」來進一步補充：在政教合一的前現代西方世界裡，代表政治的祭師透過宗教儀式，消解人們面對自然時的不安。但在現代政教分離的情境裡，國家仍延續了西方對宗教的想像，並以「國家理性」及「國家利益」之名，保護了「社會」的安全，甚至擴大了生產力。因此，「政治—社會—自然」之間仍維持著順暢的禮物流動，而代表國家的政權也有了正當性。尤有進者，國家中心論的視野還得到社會學的支持：在韋伯的理性化裡，不管是表現在國家的官僚化，或試圖掙脫官僚的魔魅領袖，都帶有國家主義的氣質，而面對宗教消退時的涂爾幹則以公民教育來壯大國家。馬克思雖

然將國家當作是資本家的委員會，但國家還是「必要之惡」，因爲他認爲得先經過資本主義社會，才會到共產社會。而且，馬克思的歷史階段論、涂爾幹的連帶論，或韋伯的理性化，都帶有自然法則的線性史觀：國家依法而治並有了「非屬人」（impersonal）的「系統性信任」（systematic trust）（Luhmann, 1982），而讓不同立場的我群與他者能夠溝通，三角情感模式於是形成。它雖然生成於現代，但卻涵養於西方世界深層而長久的文化傳統：古希臘的邏格斯傳統、中世紀的一神論，及現代的自然法原則（Jorion, *ibid*），並從中生成了西方世界在存有上的安全感。

當然，從前現代的世界向著現代轉型的過程中，讓原本附著在土地上的農民或地主放下他們對土地的依賴，並不是那麼順利而沒有掙扎的。不過，這裡要強調兩個方法論上的角度：第一，本文試圖透過三角與二元的情感模式來理解西方與中國之間的差異，故而重視的是理念上的比較；第二，這理念上的比較不只發生在社會生活裡，也在知識層面上，因爲這兩個層面都體現了西方特有的情感模式，並在此一情感模式底下，高估了「國家」在吸納社會其它形式之認同時的能力，又因爲濃厚而強悍的國家中心論，遂在急切地建立現代國家之際，認爲前現代的認同是落伍的，並有意無意地予以忽略。土地也就是這些前現代認同之建構的基礎：對土地的意義，筆者並未在社會學的傳統裡看到系統的討論，僅有以「農民革命」的方式間接提到；而在其它比較有關的社會科學中，如經濟學，則以「生產要素」來掌握土地的意義：這是80年代中葉所揭起之「布倫納辯論」（Brenner debate）的核心，其主題即在於對早期現代的農民地位，要以市場中的供需曲線來理解，還是階級（Aston and Philpin, 1985: 10-11）。但是，別說社會學對「農民革命」的討論，或經濟學裡的「農民勞動力」，處理的時段都是現代早期，而對象是農民，並不是土地，並將農民當作是個「實體」，而不是放在三方交換的「關係」中來掌握其「存有上的不安」。回到本文的架構，這是因爲在三角模式裡，帶有邏格斯性格的自然神與作爲現代祭師的國家匯合了。

於是，國家不僅消解了人們面對自然的不安，甚至還勘天役物地將自然與土地物化，作爲生產要素，而沒有注意到人表現在土地上特別的「黏性」，至於土地所具有的任何生存或生態的價值，則被認爲是美學、儀式，和情感的表

現，爲理性、利益及市場的考慮所排除在外（Scott, 2011: 50-54）。但是，農民不會只是現代早期的問題，他們在當代仍具關鍵性的角色。三方交換是從關係主義的存有論（relationalist ontology）（Emirbayer, 1997; Jackson and Nexon, 1999）所發展的架構，這視野下的農民不是個單位，這是實體論存有（substantialist ontology）的視野，而是在「政治—社會—自然」的關係裡，扮演著承載並活絡禮物流動的角色。而從存有論的層次入手，也說明了自古希臘以來的邏格斯主義，及其所生成的三角情感模式，不僅讓西方人在存有上有個絕對的倫理對象可以依靠，藉此消解現代轉型時的不安，也因此令現代國家依著自然法而涵養了神性，具有建構西方社會生活之「系統性信任」的能力；但在二元情感模式裡，別說人們對國家體制的制度信任不高，而強調「人際間信任」（interpersonal trust），更重要的是此間的「人際」不是抽象的，而是在一個「自己人—陌生人」的界限特別清楚（張檸，前揭書），而「差序格局」（費孝通，2005）持續運作之中華世界的日常生活秩序。

在中華帝國的世界裡有個高度集權的專制皇權，並且特別成熟與暴力，而能汲取又分配大量資源的官僚體制，讓國家得以有效地控制人身、土地——「遷界徒民」在中國歷史上經常出現（劉澤華，1988：86-90），甚至在清初還爲了削弱明鄭，而對沿海居民下令遷界、焚棄房屋，造成百姓流離失所，甚至失去生命。在這種情況下，國家有著強大而有效的力量干預民間經濟，這不僅是西方世界看不到的（王國斌，2005），它還以強大的政治力干預或造成了土地所有權的經常性變動，辛棄疾爲詩提到：「千年田換八百主」，而金門也有「山海歸士大夫」的說法（受訪人C2）。於是，「天高皇帝遠」的桃花源即爲理想國，其中不僅有祭師，也有自己的自然與土地，而在這空間裡的人們也會更高強度地依賴於所附著的社群，藉此生成安全感。這也就是二元情感模式生成的社會脈絡，其中的人們不僅敏銳地感受人際裡，「自己人—陌生人」的區分與重要性，因爲此間的關係不只是營利的社會資本，它所涉及的還是整個生命與生計。同時，在二元情感模式間運作的三方交換裡，人與土地之間的情感也就特別濃烈，甚至可以說土地是他們人格整體的一部分（費孝通，2012：155）。於是，中華帝國下的情感狀態不是一般的「我群—他者」關係，而是種特別高衝突下的敵我對立，甚至是攸關生死，在一種「吃人」的

文化底下，也就會有特別濃郁，甚至「情感至上」的生態（Santangelo, 2003: 187-188；Santangelo, 2016），或也就是種特別「黏」的社會關係。

三、本文的分析架構：民主轉型中的「道德經濟—市場經濟」與土地的意義

中華帝國下的情感模式是個特別激烈的二元模式，本文在第二部分中還會再進一步指出金門的生態更是激烈中的激烈。但得先強調的是，金門並不是特例，而是從文明比較之間，特別強烈地對比著西方之三角模式的個案。不過，本文所呈現的不只是共時之間的文明比較，還有歷時面的文明歷程。前文提到了個體化的文明歷程中，不僅有「自我—我群」的認同平衡，還有「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在以三角模式爲主的西方世界裡，佔取式的個人主義從個人出發地追求理性，國家也有同樣的邏輯，而讓「自我—我群」的平衡很容易與「個人—國家」結合，並表現在「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之間：國家維護了自律性市場的運作，即使它也要承擔社會保護的責任。也就是說，國家與社會重疊，此即方法論之國族主義的基礎。不過，一來西方學界也有出脫於此一視野的研究，如本文分析中所倚重的「道德經濟」即以社群爲基礎，而非國家（Thompson, *ibid*）；再者，在二元情感模式的世界裡，不僅人們會更容易黏上社群，來面對不安的社會關係，社群在快速變遷的轉型裡還提供了一個面對不確定性的安全感，也就是說，在「自我—我群」認同平衡，或「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裡，社群仍是重要的「我群」單位，並提供了社會保護的機制，並且，這種狀況在國家欠缺系統性信任、沒有依法而治的情境裡會更明顯。

本文具體要處理的是2014年的縣長選舉，而該次選舉的脈絡不僅是民主轉型後的台灣社會，也有全球化及中國的崛起。前者讓政治上的個體化得以在制度裡生根，故而表現爲文明歷程的加速；而後者也在短時間內讓長期封閉在戰地政務下的金門，深化了經濟上的個體化，並強化了自律性市場的運作。不過，這種在政經層面同時發生的高強度個體化並不常見：西方的文明歷程從經濟面開始，鄉間的圈地及人口的都市化，與工業化過程中，國家強力地加強資本主義的工作倫理，但政治上的民主別說有財產、性別等的限制，早先還有

絕對王權及開明專制的政體來壓制工人的團結與集會—個體化發軔於經濟層面，先消解了個人的社群關係，並以自律性市場來規訓人的工作倫理，這是「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爲主的時代，並對應著國際政經體制的古典自由主義；唯其於十九世紀末逐漸受到挑戰，不僅普遍公民權逐漸實施，社會保護還表現爲福利國家體制，並總結在戰後之「鑲嵌的自由主義」（embedded liberalism）（Ruggie, 1982）裡，又在六十年代後的民權及平權運動中進一步強化—這些政策強調「以政治爲中心的道德視域」，其主題是政治上的自由、平等及人權。八十年代後的全球化則是以新自由主義爲中心的國際政經體制，再次強調了重視經濟道德的自律性市場。唯這些路徑基本上是以西方世界爲主，「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雖未同步，但至少由於自由民主的體制而能平衡，並讓國家成爲社會保護的中心。

但是，金門不僅在清初是明鄭與清帝國之間衝突的戰場，進入了現代之後仍經常性地處於戰亂之中，並在二戰結束之後還受到戰地政務的軍管。因此，一方面它確是因戰地政務而完成了「國家建構」（state-building），使其成爲中華民國的地方單位；另一方面，威權體制又保留了金門的宗族社會，二元的情感模式仍清晰而有效。當然，民主轉型不僅促成了社會與政治之間的溝通，還由於法治國的建造而增加了人們對政治社會的系統性信任—其中，情感模式也就從二元向三角轉化。但一來，轉化並非一蹴可幾，變動之間會有人習慣地在宗族關係裡尋求安全感，也有人在民主體制下逐漸相信國家，並向國家提出要求。當然，也有人游移於「國家—宗族」之間；其次，民主轉型加上了全球化，使得金門社會在短期內同時面對政經兩種形式的個體化，快速的社會變動促使人們向「我群」，如宗族或國族，尋求安全感。不過，不同的道德視域讓人們認同的「我群」，會有內容及效果的不同：強調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人們會更信任國家，但經濟道德則不見得會有如此的效果，並有較高的可能尋求原本即已先在的宗族關係。換句話說，個體化的文明歷程在金門的推進，讓人們在快速變動之際所選擇的「我群」，游移於「國家—宗族」之間。爲了能更有效地掌握此間的移動，及其對金門人之土地情感的影響，與它對2014年之縣長選舉的效果，本文即以前文已提出來的「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雙重運動，配合人對物（土地）的態度，製成圖3：現代人對土地之四種態度的理

念型如下：[1]

現代的雙重運動 / 人對物的倫理		「市場經濟—道德經濟」之對比	
		個體性	社群性
支配性強度的高低	佔有	商品（II）	族產（I）
	存有	公共空間（III）	鄉愁（IV）

圖3 現代人對土地之四種態度的理念型

首先，「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隱喻，與「自我—我群」的平衡及「自律性市場—社會保護」的雙重運動之間，存在著換喻的關係。自律性市場即是市場經濟，它試圖創造解脫社群的個體，因而強調「自我」的身份；社會保護不僅反映了道德經濟的運作邏輯，它所依賴與保護的對象都是「我群」。讓「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隱喻參照了另外兩組的隱喻，除了能豐富它在文化及政經體制上的內涵，也讓另外兩組隱喻配合著同爲經濟之「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隱喻，而有個更具可比性的隱喻，再從中掌握符號的運動。此外，道德經濟並不是個僅存在於現代早期或國家失能情境裡的經濟模式（Edelman, 2005），因爲它對應著「我群」與「社會保護」，使得它在現代世界裡一直存在並持續運作，且與對應的「自我／自律性市場」的認同建構及運動相抗衡。尤有進者，道德經濟不僅表現在制度的層面，也呈現在個人的情感裡。因此，「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隱喻也是個現代的雙重運動，並表現在「個體性（自我）—社群性（我群）」的對比之間，而成爲圖3的橫軸。至於縱軸，則表現了人們對物之不同的支配方式與強度，而以「佔有—存有」兩種心態來表現（Fromm, 2005）。當然，這裡所涉及的「物」，即爲自然或土地，但並不能以客觀的物質視之，而需注意到其中於倫理關係裡的安全感。換句話說，圖中的橫軸表現了現代文明歷程的歷時性，而縱軸則共時地呈現了人與自然之間的倫理類型。因此，這此一理念型的內容不僅表現了現代人對土地的態度，

1 此一理念型的發展，與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的架構類似，但略有修改（LIU, 2016）。

還是個具有演繹性質的分析架構。

其次，由於它涉及了現代情境下人對土地的態度，因此即便族產也在前現代中存在，但不同於當時以習慣法作爲的界定方式，理念型中的族產也爲現代土地登錄的法治所規範（LIU, 2016）。當然，要了解這裡所說的「族產」，仍得回到它的定義本身—由「社群性」（community）與「佔有」（to have）所界定的空間。於是，雖然配合了本文而用「族產」來理解，但現代社會中的「土地信託制度」—如英國的「國民信託」（National trust）—即表現了社群佔有的特質，因爲信託的地權是由某不具公法人性質的一群人所有，而他們對於該地的認同即令其生成了帶有凝聚的社群。另外，「鄉愁」也在前現代出現，但這並不排斥它成爲現代人對土地之情感態度的理念型。兩者都在「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隱喻之間，強調著社群性，差別在於族產有更強的佔有性質，鄉愁則是存有（to be）的狀態；相對的，公共空間與商品兩種理念型也可能出現於前現代的世界裡，但它們基本上是現代世界的產物，因其強調了文明歷程裡的個體性。兩者間的不同，在於商品更多地表現了佔有的特質，而公共空間則具存有的內涵。此外，這四種理念型是由兩組向量的軸所界定的，因此它們並不是「範疇」（categorical）式的類型，而是依著理念型原始的定義，即在每一塊土地上，都或多或少地帶有這四種理念型，並共同組合了人們透過土地，而對安全感的想像（LIU, *ibid*）。

第三，圖3包含了共時及歷時的面向，故而它也具有表達動態的能力。但是，不管是「佔有—存有」或「市場經濟—道德經濟」，都處於互動的關係之中，遂使得歷時性的橫軸也不會成爲單向、線性的演化。因此，在圖3第I象限的族產與第III象限的公共空間，可說是兩個極端的對比，因爲它們表現了「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也存在著「佔有—存有」間的緊張。而且，更重要的還在於「族產—公共空間」的對比之間，隱隱地對應於「宗族—國家」兩種認同。尤有進者，不管是表現了宗族認同的族產，或連上了國家的公共空間，它們都不同於第II象限中的商品。在解除了戰地政務之後，金門即逐漸出現了土地商品化的現象，至於由金門縣政府發動的BOT案，即至少同時帶了公共空間與商品兩種理念型的內涵—當然，可能還不止於如此。藉由此一理念型裡的符號，本文也就可以分析縣長選舉中，反抗土地商品化的語言了。

參、在金門個案中的符號分析——一個不同於宗族動員的替代方案

承上所述，金門並不是個特例，而是能夠特別清楚地突顯現代世界之雙重運動中之張力的案例。這部分裡將分成兩個小節：其一，關注的是中長期的社會脈絡，說明金門之所以張力特別高的原因，並因此造就了強悍的二元情感模式。唯此一情感模式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逐漸軟化，並出現了三角情感的模式；其二，即在此一情感模式轉化的背景中，說明2014年縣長選舉裡的反BOT運動，並解釋選情之所以在短時間內翻盤，及宗族動員效果降低的原因。

一、選舉前的中長期社會脈絡

配合著前文所提出來的分析架構，這小節對選前中長期社會脈絡的呈現，是爲了解釋「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何以在金門特別有效，而它與二元情感模式間的關係又是什麼？此一背景的說明不僅能接上本文的分析架構，也就是「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的雙重運動，它還能說明二元情感模式與宗族在選舉中的地位，何以在民主轉型過程中，先是受到強化，但又逐漸消解的原因—藉此，即可在下一小節中具體地透過2014年的縣長選舉，更清楚地呈現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對經濟道德的挑戰，及在同時反映在情感模式與宗族地位的變化。

（一）以經濟為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塑造

如前所述，以「市場經濟—道德經濟」爲分析的架構能順暢地與金門人社群對於經濟道德的興趣結合（劉名峰，2012）。因此，不僅道德經濟本身即可與自律性市場的體制，與個體性的符號之間換喻，也由於在同爲「經濟」的比較之間，不致於誤讀了強調經濟道德的金門慣習所表現出來的符號。另外，藉用了「慣習」（habitus）（Bourdieu, 1986）的概念，首先要強調的即是經濟道德的慣習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逐漸形成的心態—這是它在歷時層面上的意義；其次，慣習是「外部性內部化」（intériorisation de l’extériorité）

的心態，並也會對應於特定的脈絡，而「內部性外部化」（extériorisation de l'intériori té）（Bourdieu, 2000: 235）地發展出特定的「策略」（stratégies）（Bourdieu and Lamaison, 1986）；最後，此一慣習並不是個實體，而是在關係中存在的反應模式—這裡延續著的，是本文一直參照的「關係主義存有論」的視野—也就是說，重視經濟道德固然是金門人的特色，但它也作爲對以政治爲中心之「他者」的反抗。具體地說，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塑造，是在「中心—邊陲」的關係中形成的：金門地處南方，相對於政治中心的北方來說，一直是重視經濟的。也就是說，在「南方—北方」之「經濟—政治」的對比裡，固然可以說南方是個邊陲，但這是從政治的角度來說，而從經濟的角度來說，它卻可說是個中心（劉名峰，2016）。不過，其實金門所在的閩南地區，在戰前一直相當貧困（Calanca, 2005）。但強調經濟的道德，不僅因爲自身的貧窮而加強，還由於它沉重的人口壓力，及自19世紀中葉開始的人口外移，而更增加其對經濟的興趣—作爲僑鄉，貧富差距也大，人們在其中的比評，將更深化對經濟的執著。

但是，要讓地理上的南北與環境上的困頓，內化出對經濟道德的興趣，還需要更切身的社會元素，而這也就是宗族間的競爭。接著上文，首先要談的是金門的海外移民，他們經常是以宗族爲中心的連鎖移民（江柏煒，2010）。因此在貧富之間比較的人們，也就很容易附著在宗族的認同上；其次，金門的宗族還與其多神信仰結合，即個別聚落裡有自己的神明、宗祠，而強化了「我群—他者」間的二元關係，並從宗族裡獲得安全感（江柏煒、王建成，2009）—這也就使得其情感狀態與一神的三角模式不同（Santangelo, 2007）—再者，土地稱作「義田」或「祭田」，還是宗族社會的核心要素，除了因爲它是農業生產的中心，並表現爲具體的財產，它也是糾合族人、光前裕後的依靠（鄭振滿，2007：36-37）。尤有進者，在閩南及金門的現代早期還經常出現宗族械鬥的情事（鄭振滿，1998），這些事件在廿世紀前後，還時有耳聞（受訪人B1），而其中的原因，即經常與土地及農業生產有關，像是對水源的爭執。於是，以土地爲中心所區分的「我群—他者」關係，即與宗族社會呼應，尤有進者，宗族內部是否有仕宦官名，對宗族與土地的競爭是關鍵的因素（鄭振滿，前揭書：25）；第四，這種在地方層次上的「我群—他者」關

係，還由於二戰結束之後在金門所實施的戰地政務，而更進一步地鞏固了宗族的地位，因爲在戰地政務底下，金防部司令不僅統攝軍民事務，還讓立法及司法權都置於軍管的狀態。在這高壓而不安的社會裡，宗族是唯一合法活動的社團組織，遂令其成爲最能有效地生成凝聚的社會機制。

如此看來，宗族並不是遠在傳統社會裡的古老認同形式，隨著金門所經歷的現代文明歷程—十九世紀末以來的大規模海外連鎖移民，及廿世紀中國的動亂與二戰結束之後的戰地政務—以宗族爲對象的凝聚，反而成爲生成安全感的重要機制。在此一以宗族爲核心地生成安全感的社會裡，不單單也就以宗族來區分「我群—他者」，對應的還是二元的情感模式。尤有進者，在二元情感模式具有支配性地位的中國社會裡，經歷了上述現代文明歷程的金門宗族社會，更是個特別強悍之二元情感模式的社會。於是，在此一情感模式裡的光宗耀祖，也就會更用力地強調經濟道德視域裡的價值，這除了是延續著前現代就已存在之慣習的結果，也因爲民國成立之後，地方上再也沒有透過傳統科舉制度而縉身士林的管道。相對的，前往海外而揚名立萬的僑民，則以商紳的身份載譽歸國、榮耀祖上（江柏煒，2011；Chiang, 2016）。然而，二戰結束之後，地方上的縉身管道不僅因爲戰地政務而非常有限，金門社會與海外僑民間的連絡也受到阻隔，這些因素即令宗親間的凝聚更爲重要，並讓經濟道德更深入金門人的社群。1992年解除戰地政務，金門已然較本島的台灣社會更晚進行民主的轉型，在民主轉型過程中所強調的政治道德—人權、法治與自由民主，以致於是隨著民主化而來的台灣化，及新生的主權觀，在金門社會裡還會受到挑戰。

這裡所說的挑戰，可以簡單地說是來自於「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下的世界觀，但此一長久以來的慣習，不單單因爲全球化時期裡的新自由主義而受到強化，也因爲金門緊臨著中國，並在中國崛起、小三通開放的過程中，面對著巨大的經濟發展機會，而益受張揚。不過，在這些背景因素之外，讓挑戰之所以發生的原因，還在於民主轉型所帶來的體制變遷。1992年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的民主社會，提供了金門前所未有的形勢：在過去從政治的角度所界定的「中心—邊陲」，或者「中央—地方」關係裡，金門從沒有一個能制度化地公開表示意見的機會。但這機會在民主轉型之後開啓了，並且還具體地表現在

縣長的主張及投票行爲之中一接下來，本文即繼續說明「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如何具體地表現在民主轉型後的金門政壇之中，以及其中的宗族政治，這些也就是了解2014年縣長選舉的直接背景。

（二）經濟道德的慣習在面對民主轉型之情境時的策略

首先，這裡提到的縣長主張，指的是2006年由當時的李炷烽縣長所提的「一國兩制試驗區」。當年的11月6日，李炷烽縣長在議會中以〈二十一世紀新台灣的出路，金門作爲一國兩制試驗區之芻議〉爲題發表演說，訴求「以特區、特有之法令建構特有的制度，取兩岸制度之所長，將金門列爲中國的特殊行政區，以利發展，並爲兩岸重新開啓另一種互動的選項，謀求新的政治發展可能，實現兩岸雙贏」[2]。同年12月3日美國國會助理團抵金參訪，並拜會縣府。李炷烽縣長即再度提到「一國兩制試驗區」的主張，並指出：「金門比大陸更瞭解台灣，也比台灣更瞭解大陸，兩岸政府若要發展友好關係，應先聽聽金門的意見，金門人對『戰爭無情、和平無價』的體認較他人深刻，金門不想再做兩岸戰爭的犧牲者，反對兩岸對峙，也不贊成兩岸軍備競賽」[3]。如此看來，「一國兩制試驗區」並不是李炷烽縣長一時的突發奇想，而是種有關金門人社群之發展的「公共敘事」（public narrative）（Somers, 1994: 619），因爲它除了是縣長的主張之外，也表現了「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慣習，在面對中國崛起、兩岸三通的形勢中而外化的「策略」，即強調經濟發展、淡化軍事緊張的主張。

這裡所說的形勢，除了民主轉型之外，還有經濟上強調新自由主義的全球化，與緊鄰著快速崛起之中國的局面。尤有進者，自2000年開放了小三通之後，金門還中介兩岸，而使得「強調經濟發展、淡化軍事緊張」的價值更形重要。不過，自2000年到2008年之間，執政的是隨著民主轉型而取得政權的民

---

2 蘋果日報，2006/11/7，「金門縣長推試辦一國兩制」，請參考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1107/3013638/最後瀏覽時間，2016/3/26

3 馬祖日報，2006/12/03，「美國國會助理第九團一行來金參訪拜會縣長深受歡迎」，請參考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最後瀏覽時間2016/3/26。

進黨，故而期間強調的，也就是隨著民主化而帶來的「以政治爲中心的道德視域」：強調自由民主與人權法治，並在國族的層次也因「台灣化」的發展，而強調了與中國不同的主權觀（劉名峰，2009）。然而，別說金門重視的是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對於台灣化的主權觀也不是那麼認同，其中的原因除了是金門在戰前並非日本殖民地，與台灣本島有不同的歷史經驗之外，也由於中國動輒文攻武嚇地威脅著台灣獨立的主張。因此，當執政的民進黨政府在2006年的正當性大幅下跌之際—當年八、九月間，爆發了紅衫軍倒扁運動—「一國兩制試驗區」的主張也就在當年的十一月間提了出來，而其內容所強調的，也就是不同於民進黨政府的道德視域。其實，強調經濟道德的不只是金門，也有在2008年取得政權的國民黨政府，而國民黨政府的正當性不僅建立在以經濟爲中心的道德視域，還在於兩岸間的經濟合作。換句話說，在台灣當下的政治場域裡，國民兩黨之正當性的證成，偏重於不同的道德視域，這是因爲兩種道德視域對應著兩黨在民主轉型前後不同的社會位置所致，並因此而讓兩個道德視域之間也依著政黨競爭，而在理念層次上表現出對立的態勢（劉名峰，前揭文）。

然而，不同於本文提到的道德視域，過去對金門投票行爲的研究主要是以宗族動員來解釋（陳建民等，2005）。宗親動員的方式也用來解釋縣長選舉，即在選戰中獲得之後，縣長也就擁有大量的行政資源，得以依著宗族網絡而進行固樁。有鑑於此，金門自1992年開放民選之後，即一直由陳李兩個大姓執政，並在豐沛的行政資源綁樁之下，每一任縣長總會連任。不過，即便宗族在民主選舉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並不代表它能密不透風地決定了選情。2009年陳水在代表陳氏宗親回鍋參選縣長，在當時三足鼎立的情況下，陳水在陣營最主要的戰場，竟是與另一位無黨籍候選人吳成典公開爭論陳福海先生支持的意向。陳福海是2008年新當選的金門籍立委，也是陳氏宗親的一員，但陳水在竟然得要在此次選舉之中爭論他的意向。尤有進者，陳福海是新當選的立委，而陳水在則是1992年至2000年之間，爲金門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後的首任並連任的縣長。因此，陳水在仍是地方上深具影響力的宗族大老，且在前一年的立委選戰中支持同爲陳氏宗親的陳福海、對抗吳成典，在2008年的立委選舉中，陳福海以9,912票贏過吳成典的9,838票，第三名的李沃士僅得5,274

票，遠遠落後，但在一年之後，陳福海卻是意向不明，宗族紐帶受到質疑；2012年，當原本無黨籍，而在當時爲親民黨的陳福海競選連任之際，陳水在卻爲先前的對手吳成典站台，並在選前之夜力挺國民黨籍的候選人楊應雄—也就是說，可以支持吳姓、楊姓，卻未支持同宗的陳福海。

同樣的狀況，也能在李氏宗親裡看到。李氏是金門的第二大姓，遂出現金門歷任縣長「不歸陳，即歸李」的現象（張世熒、許金士，2004）。然而，在2009年的縣長選舉裡，同爲李氏宗親並且當時在任的李炷烽縣長，支持的卻是吳成典。不過，最後在選戰中出線的並不是吳成典或陳水在，而是在鷸蚌相爭中得利的李沃士：該次選舉的結果，陳吳兩人分別得到30%上下的選票，而獲中國國民黨提名的李沃士則以37.28%的得票率當選。當然，李沃士的當選不見得是因爲陳李兩個宗親大族在縣長選舉裡，由於各自分裂所帶來的結果。其實，這些檯面上的宗親大老有不同於宗族的支持對象，也不一定就代表了宗族分裂。但從前述的現象看來，宗族因素在晚近選舉裡對投票行爲的強制力，確是不若以往。另外，對以宗族動員的解釋架構來說，還有幾個問題存在：首先，別說宗族在上述縣長選舉中的影響力受質疑，更重要的是對社會現象的解釋，如果僅依宗族大老間的合縱連橫來解釋，將有失科學上的穩定性，特別是對於強調結構面的社會學來說；其次，就算宗族因素有效，但由於宗族是個相對穩定的因素，而本文所關注的正好是選民之投票行爲在民主轉型過程的變化。並且，筆者的訪談對象也提到了宗族動員不若以往，並以其它非宗族因素投票的現象（A1、A4、C1、C2、D1）[4]。此外，因爲縣長不同於其它民代，是種「贏者全拿」的選舉。因此，就算在宗族動員有效的狀況下，也就只是掌握了陳李兩個輪流執政的大姓而已。有鑑於此，本文也就在宗族之外尋找其它的解釋，而道德視域即是個有效的解釋策略。

以宗族關係及動員來解釋投票行爲，除了難以處理民主轉型裡的動態外，也沒能解釋金門人傾向於支持「深藍」的原因。目前學界對於藍綠的政治選擇，經常使用經社地位等的人口因素來解釋，但種種人口變項應用到金門時，

4 此間之標記爲受訪人，而其相關資料可參考《附錄一：受訪人資料》，其它之標記有同樣的意義，不再另外說明。

也難以解釋何以當地對藍營的支持是如此地堅定，以能夠展現全國性比較的總統選舉來說，自1996年到2012年五屆的總統直選裡，藍營總是獲得壓倒性的票數，而民進黨候選人卻從未拿到超過一成的選票，96年的得票率甚至只有1.64%。2016年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蔡英文獲得大選，但在金門也僅有一成八的得票率，與全國得票率五成六一不成比例。即便以省籍因素來解釋，別說金門選民對藍營的支持恐怕仍較外省籍選民爲高，其實硬要將金門縣選民當作外省籍，也相當勉強。以「中心—邊陲」間的道德地緣關係來理解金門，再從中指出金門人社群對於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特別高的興趣，是前文提出來的解釋方法與發現。而且，此一發現不僅可用來解釋金門對藍營的支持，還能解釋另一個在金門選舉裡的行爲模式：特別明顯的西瓜效應，而這種現象還可從兩組數字來看。其一，在當次選舉中看好的政黨，其所獲得之票數相對於上次選舉的邊際增加率，於金門地區有著較全國爲高的現象。而且，此一現象在泛藍或泛綠的政黨均可適用。其二，對於較不看好的其它政黨，也有「落井下石」的現象，即邊際減少率更大（劉名峰，2016）。這種對於權力變遷的敏感，也表現了政治上的邊陲所具有的特質。

二、反BOT運動中的結構性緊張

那麼，上述的政治心態及投票行爲的模式—也就是重視經濟道德，而對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的興趣缺缺、反應相對遲疑，但對政治卻非常敏感—對於2014年的縣長選舉又有什麼意義？這問題將透過BOT案的分析來回答。本小節分成三個段落進行，先以具體的數字說明何以李沃士的敗選是個「意外」。接著，再回到金門的BOT案裡了解其所呈現之社會結構上的緊張。最後，依著第一部分所發展的人們對土地之態度的四種理念型，系統地解釋反土地商品化裡的力量。

（一）出乎意料的選舉結果

在2014年11月29日縣市投票結束當晚六點五十九分，中央通訊社即以「陳福海逆轉勝，金門將重整」的標題（黃慧敏，2014/11/29），宣布李沃士的敗選，而且這個敗選還是「陳福海的逆轉勝」。金門向來穩定地是個深藍選區，

因此在台灣選舉中的消息相對地少，選舉之前公布的民調只有三次，茲以李沃士及陳福海兩位主要的縣長選舉候選人的支持率，配合著時序製表1如下：

表1　2014年金門縣主要縣長候人之民調一覽表

編號	時間	有效樣本	調查單位	李沃士	陳福海
1	2013/11/21	848	TVBS	39.00%	25.00%
2	2014/9/10	807	TVBS	31.00%	25.00%
3	2014/10/8	400	台灣指標	34.30%	16.00%
	三次平均值			34.77%	22.00%
	百分比			61.25%	38.7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從數據上來看，兩人的得票率變化不大，而在選前一個半月最後一次的民調，還是由深具公信力的「台灣指標」所做的調查，其結果是李沃士獲得超過陳福海一倍以上的支持。另外，就下圖4之「未來事件交易所」的數據來看，李沃士的「價位」也一直相當穩定地在60元以上，即其當選的預測值一直超過六成，甚至在選前最後一個月的預測，還達到74.85的當選機率。尤有進者，就筆者所知道的其它黨政機構在選前的預測來說，沒有任何機構的調查結果顯示了李沃士會落選。相反的，還認爲李沃士大勝，而它們的看法與上述三個民調的平均值相差無幾：李沃士獲得六成選票，而陳福海四成。[5]然而，投票的結果別說李沃士落選，他竟以15,146票（33.35%）對上23,965票（52.77%），敗給了陳福海。那麼，如何解釋此一「意外」的結果？在不質疑民調的前提下，有兩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在選前的最後一個月，出現了重大的議題而改變了許多人的投票意向；第二，選舉時出現了大量民調無法觸及，但支持陳福海的選民。

5　筆者從其它官方與非官方的管道中，也有類似的民調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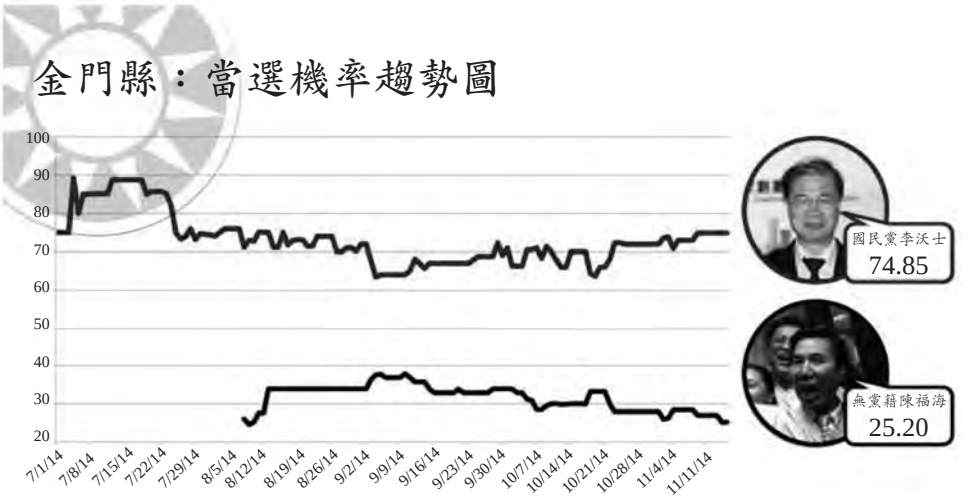

圖4 「未來交易所」2014年金門縣縣長選舉之當選機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未來事件交易所（截取自11月15日之平均價格）[6]

第二種狀況是有可能的，因爲金門的常住人口約五萬，但是戶籍人口卻有超過十萬。也就是說，有超過一半的金門籍選民並沒有住在金門，使得民調無法了解他們的投票傾向，而且他們支持陳福海的比率還比李沃士爲高。一位親近國民黨陣營的人士說到：「選後在檢討敗選的原因時，其實有個原因沒有被清楚地講出來，也就是馬政府執政的失敗」。（C1）在該次的選戰中，國民黨在六都中唯一勝選的新北市，是差點被翻盤的險勝，而失去執政權的有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三個直轄市。至於其它非直轄市的行政區，還有五個縣市發生了政黨輪替—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澎湖縣。因此，以台灣總體對國民黨的支持率較金門爲低的情況來說，返鄉投票的金門選民支持非國民黨籍的縣長候選人，也會比住在金門的居民來得高—這樣的狀況，也與筆者的訪談結果相仿，而其中反對李沃士的重要原因，均與BOT案有關—這也就是

6 國立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14年台灣選舉分析與預測座談會成果報告〉，請參考網址：http://newdoc.nccu.edu.tw/acadbonus/04/10300404/10300404.pdf，最後瀏覽時間2017/5/30。

在選前一個月左右快速發酵，而影響選情的關鍵議題。

不過，在進一步討論BOT案對選情的影響之前，得先討論返鄉投票之金門民眾對土地的態度：首先，筆者共對四位返鄉投票的金門人進行訪談（A1、A2、A3、A4），其中三位（A1、A2、A4）是明顯地支持陳福海，而不管支持與否，四位受訪者都注意到BOT案在該次選舉中的重要性；其次，支持BOT案的受訪者（A3）提到，「金門需要發展，而開發總是難免的，需要開發才能增加更多的就業與發展觀光」，這是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典型論述；相對的，反對BOT案的都提到了金門的好山好水，但BOT案會破壞金門的環境與生態，對BOT案影響生態的論述，筆者下文再進一步說明，但在這裡跟著「好山好水」而來的是要指出在返鄉民眾的語言裡，即包含了對土地的「鄉愁」，及「公共空間」的元素—它們在圖3中，分別由「存有—社群」，及「存有—個體」等的軸所帶出來之第IV象限及第III象限的理念型，這兩個象限所表現的是對物（土地）的倫理，重視「存有」高於「佔有」。當然，由於選舉與投票是具有公共性的事件與行爲，因而在好山好水的私人「鄉愁」中也有了公共性的元素，更別說在BOT案裡商品化的好山好水，都是公有的土地，而其中也就帶了「公共空間」的理念型。在這裡還能再補充的是：不同於支持BOT案，而由「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所帶出來的論述，反對BOT案裡包含著對於「公共空間」商品化的不滿，而公共性也就是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對土地的理解方式。

（二）反BOT運動中的結構性緊張

在開始解釋BOT案如何在短時間內翻轉選情之前，得先掌握一些重要數據：2009年李沃士當選時，他拿到了14,269張選票，得票率爲37.28%；而在2014年敗選時，他所獲得的15,146票在該次選舉中佔了33.35%。也就是說，李沃士在第二次選戰中的得票雖然增加，但也僅微幅地增加了887張票。然而，其選票增加的比率甚至比不上第二次選舉裡，總投票數的新增率—在2009年的有效票數爲38,731張票，而2014年爲45,416張票，也就是新增了6,685張票，增加率爲14.7%；但李沃士新增的887張票，卻也只比上次選舉增加了5.7%。換句話說，相較於2009年三足鼎立的狀況來說，李沃士別說沒能從原本吳成

典與陳水在的支持者中獲得多少支持，甚至還流失了不少原本的支持者，才讓總支持率從2009年的37.28%，掉到2014年的33.35%。要解釋李沃士得票率的變化，BOT案是其中的關鍵，茲即以圖5：李沃士兩次縣長選舉得票數之變化圖與BOT案的空間對應圖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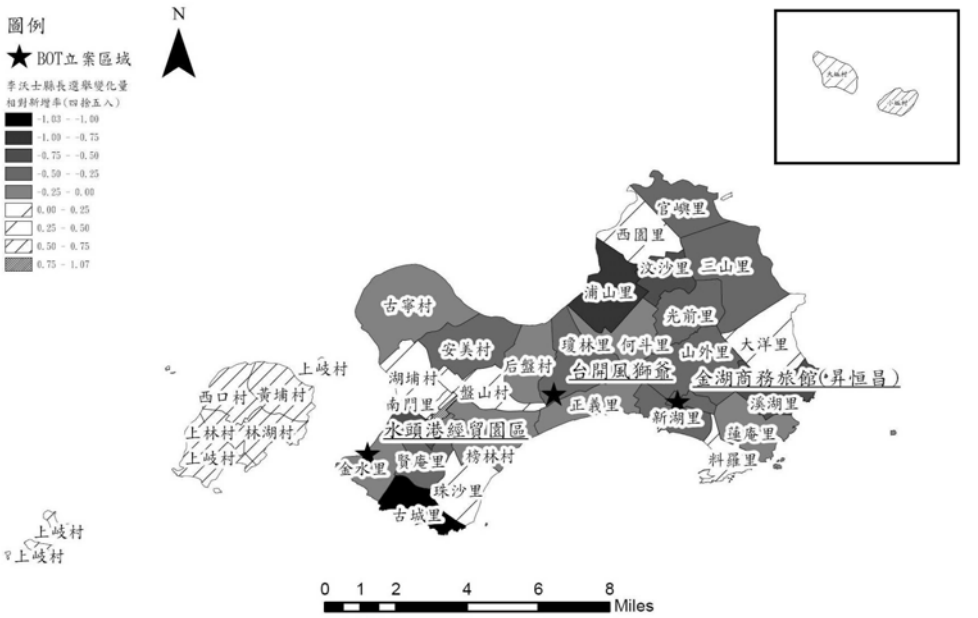

圖5　李沃士兩次縣長選舉得票數之變化圖與BOT案的空間對應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中選會資料[7]

說明：斜線的部分，是李沃士2014年的得票較2009年得較高。斜線愈密集，增票愈多；填實的顏色，則是李沃士2014年的得票較2009年得較低。顏色愈深，失票愈多。黑星號爲BOT案所在位置。

在圖5中，可以看到李沃士的得票增加區與失票區，不僅均爲塊狀分佈，這些區塊還與BOT案的所在具有親近性：得票增加的地區，是金城鎮

7　中選會之資料及得票計算的轉換，請參考《附錄二：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及小金門，而這一區域裡也沒有BOT案；相對的，李沃士失票最多的是在金東與水頭地區，也正是BOT案的所在，包括引起重大爭議的昇恒昌與水頭國際港經貿園區。當然，證成BOT案與投票行爲之間關係的，不只是客觀地理上的親近，還涉及選戰裡眾多行爲者之主體間的選舉議題設定與塑造（agendasetting and framing）。因此，再跟著在「客觀（objective）—主體間（inter-subjective）」的對比，得先說明的是，對於選戰期間之所以選定了BOT案作爲文宣與媒體操作的主題，不能停留在人爲因素的解釋，還要問到情境裡的「符號有效性」（efficacité symbolique）（Hubert and Mauss, 1904; Bourdieu, 2001: 100）。其中操作的符號內容會在下文中再討論，這裡要先指出的是反BOT的主張之所以有效，除了因爲民主化的發展，而使得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逐漸形成之外，還有其它金門當下之時空條件的配合，才會使得它在選戰最後成爲關鍵的議題，並讓其中的符號造成了投票意向的變化。回到本文的架構，也就可從幾個層次來說它之所以關鍵的原因：

首先，BOT案裡所涉及的土地，得放在「自然—政治—社會」的三方交換中來掌握。也就是說，作爲土地的「自然」，並不是客觀外在的，而是在三方交換裡，與人們之安全感的生成有著主體間意涵的單位；其次，BOT案裡的是公有地，因而不單單很容易帶有「公共空間」的性質，在民主情境裡對公有地進行BOT，即應帶有促成公民互動、生成凝聚的目的與價值；再者，就BOT案與公共性，及隨之而來之社群凝聚與安全感的討論，不僅與「政治」上之金門縣長的正當性有關，其發生的時刻也正就在金門「社會」表現其意向的時刻—定期的民主選舉；最後，「社會」並不是單一的，它是多元而複雜的，而金門脈絡裡即經常以宗族的角度來界定「社會單位」，並在其中依著不同的宗族而出現了「我群—他者」的二元情感模式，再衍生出對應的社會動員及投票行爲。以縣長選舉來說，其「贏者全拿」的特質更強化了宗族間的政治，並經常反映在陳李兩大宗族之間的競爭—有位受訪者就說到：「我們O姓宗親，難道沒人嗎？爲什麼要找外人？」（B1），宗族情感表露無遺，在選戰期間也有依著宗族邏輯而投票的主張（B2）—這是在宗族社會中可以預見的行爲模式。不過，以宗族來區分金門社會的有效性也逐漸降低中，並出現了其它的分類邏輯，像是政黨或是議題取向，而使得組織社會的依據也變得多元而複雜。

從圖5中所看到的，即是李沃士在李氏宗親所在的古寧頭地區裡流失了不少選票，宗族動員的有效性降低。

李沃士失去了古寧頭李氏宗親的票倉，是圖5所呈現出來最重要的訊息。筆者也訪問到支持李沃士的陳氏宗親（C1），及反對李沃士的李氏族人（D1、D2）。宗族動員的效果已明顯降低，此一現象在2008年的立委選舉之後即已出現，只是在2014年的縣長選戰中更明確而已。這一現象有著明顯的世代差距，就筆者所訪談的一些年齡在四十歲以下的青年男女來說，都清楚地說到宗族動員的意義不高，並認爲那只對老一輩有效（A1、A2、A3、A4、D1、D2）。也就是說，隨著民主轉型而在新生的一代裡，有著愈來愈多超脫於宗族對立的思維模式，這是從二元模式轉向三角模式的跡證。不過，促成二元向三角情感模式轉化的，主要是肇因於政治上的個體化，或也就是民主轉型，因爲其間生成的政治視域，會重視自由人權、民主及依法而治等的價值，而減少了不同社會單位之間直接的衝突，三角的情感模式並得以發展。在這過程中，對土地會有愈來愈高的公共意識，並反對土地的商品化。但是經濟上的個體化會進一步地支持市場的擴張，而土地的商品化即是隨之而來的結果。這兩種立場，即表現在圖3中的第II與第III兩個象限。它們在金門脈絡裡，是土地的買賣由於戰地政務的解除，而日益活絡，並造成近年來土地價格飆漲的現象，以內政部在2014年公布的公告地價稅增加率來說，金門爲僅次於澎湖的全國第二名。具體地說，全國的平均增加率爲12%，但金門是18%，超過全國五成。

不過，即使土地市場的發展確實隨著戰地政務的解除而快速發展，但也就在土地商品化的過程中，引起了在地人的不滿：首先，土地商品化所造成的地價飆漲是雙面刃，對於有土地的人來說固然賺到了利潤，但對沒有土地的人來說，卻是個災難。後者主要是年輕人，並因此對地價上漲相當不滿（A4）；其次，就算對有土地的人來說，宗族社會裡的土地也不能隨意買賣。金門人的情感更強烈地黏在土地上，藉以生成人們的安全感—這是在金門社會之所以會用「賣祖產」的方式來說土地交易的原因（劉名峰，2014）；此外，近年來在金門社會裡，還出現所謂「地靈報應」的說法（LIU, 2015）。這在解除戰地政務之前是相當少見的，是隨著近年愈來愈多的土地交易而出現—其中傳說

的原型，也就是「不合宜」的地權轉移—不管是交易、繼承，甚至是不合法的取得—會使得新地主遭遇破產、生病，甚至是死亡等的「報應」。這種報應之說在現代社會中難以理解，更別說它還是個新生的現象。筆者認爲，此一現象的出現不僅再現了金門人對土地的情感，它還是對地權轉移所造成之宗族關係改變的反抗（劉名峰，前揭文）。

在這一小節裡，要處理的是反BOT運動中的結構性緊張。因此，首先也就透過開票結果的空間分佈，指出宗族動員的有效性已然逐漸消退，或至少在李氏宗親所在的古寧頭地區，已是大不如前；其次，文中對於此一現象的解釋，則帶到了金門在戰地政務結束之後所經歷的一些結構性的轉變，是造成此一緊張的源頭：一方面，隨著民主化而來的政治自由化，它固然使得宗族因素在開放民選的早期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但卻也由於同樣的原因，逐漸消減了宗族的政治角色。簡單地說，政治道德促成了三角情感模式的發展，而附著在宗族上的情感減少，並也讓那些隨著民主轉型而成長的新生代，有著更明顯強烈的自我意識；另一方面，則是在同時深化的經濟自由化。期間，土地快速的商品化造成了地價飆漲。這兩種道德視域的發展與緊張，在2012年之後的國民黨政府執政期間，已是愈來愈激烈，並到了轉捩點：土地爭議不斷、貧富差距擴大，2014年3月的太陽花運動更以反服貿爲題，更令國民黨政權雪上加霜，而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正當性大減，因此將公有地的使用權交予私人的BOT案，也就帶了負面的形象；相對的，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也逐漸取得更高的正當性，其中不只跟著服貿的議題反黑箱，強調台灣的主權，在這一連串社會運動中崛起的青年，也表現了他們擺脫宗族政治的企圖—這些均與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有關。換句話說，反BOT運動之所以發生並且有效，是反映了金門在經歷了二十多年民主轉型之後，政經兩種道德視域之間消長的歷史時刻。

（三）表現在反土地商品化中的力量

對於陳福海陣營來說，國民黨政權因爲政經兩種道德視域的消長，而正當性銳減是個「天時」；金門社會對土地特別的情感則是「地利」，並因此而對經濟道德的反彈更爲強烈。至於隨著民主轉型而強化的政治道德，則淡化了宗

族的重要性，即是個有利的「人和」因素—相對地，當時的社會條件對李沃士陣營來說相當不利，並使得反BOT的議題出現之後，即形成一個翻轉選情的風暴。那麼，這個風暴是如何形成的？又如何透過現代人對於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來分析其中所使用的符號？而在此一風暴中，又何以反BOT運動的發生與有效，對應了政經兩種道德視域的消長。不過，要具體地證明此一現象，並說明反BOT案與民主轉型之間的關係，得要先說明兩件事：第一，BOT案裡的土地是公有地，它分離了所有權與使用權，並將使用權交給了私人。根據官方的說法，BOT案是想透過民間資金來活化公有土地，既可發展地方、增加就業，又能促進觀光—這是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所帶來的發展觀。而且，BOT案之所以在選舉中引起爭議，即在於它們很可能失去了公共性，並已純然地商品化所致。爲了方便本文之分析架構的應用，茲即以「商品化—反商品化」的隱喻，來理解其中的符號，而反商品化的符號裡，即包括了鄉愁、族產，與公共空間；第二，固然在2014年的選舉中出現了政經兩種道德視域消長的現象，但經濟道德在金門社會仍然強悍。因此，分析中雖然還是會討論到表現了政治道德的符號，但更多是以「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來分析兩組候選人的主張，終究他們得要在金門的選區裡獲得選票的支持。茲即落入選舉過程裡，說明BOT案之爭議的發展：

首先，肇因於浯江邊聯外道路的拓寬工程，在2013年三月開始即已引起了居民對其必要性的質疑，並認爲此一工程將犧牲浯江溪的環境生態與人文地景。3月14日，環保人士抗議工程將影響浯江溪的紅樹林生態，而李沃士縣長也前往與之溝通，但卻爆粗口地辱罵了金門高中退休的莊西進老師，此一鏡頭還不斷在媒體上出現。不久，「浯江守護聯盟」成立，並對浯江溪道路拓寬工程提出了三項主要的訴求：一、立即停工、復原現狀；二、根據《文資法》、《濕地保育法》於當地劃設自然文物保護區，並申請設置國家級濕地；三、島嶼因幅員較小、環境較爲敏感且脆弱，要求縣府在進行重大工程之前，必須召開公聽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8]在此一行動中，不僅可以看到金門出現了

8 請參考「浯江守護聯盟」官方網頁http://kinmenriver.blogspot.tw/2013/04/blog-post_14.html最後瀏覽時間，2016/11/15

地方性的人文生態公民團體，還要注意到的是他們的訴求中所表現的「公民性」：諸如對法律的使用、保護區及國家級濕地的要求，及公聽會與環境評估的設計等，這些都可說是隨著民主轉型而生成的政治意識與價值系統。此外，該聯盟也關注金門的BOT案，及其引起的爭議：2013年6月25日，聯盟赴監察院陳情，要求金門縣政府對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和《水土保持法》之「金湖鎮商務旅館」勒令停工。不過，金門縣政府在隔天的金門日報上回應的，卻是對聯盟的訴求答非所問[9]，「自然—政治—社會」的三方交換之間未能順暢，政府的正當性即受到質疑。

其次，這些自選前一年多以來一直醞釀的生態、環保與反BOT案的議題，在選前一個月左右竟由於連續發生歐亞水獺車禍死亡的事件，而讓反BOT案的新聞受到普遍的重視，並在隨後成爲陳福海陣營的文宣主題—水獺之所以會在馬路上發生車禍，是因爲它們的棲息地受到BOT案的破壞所致（東森新聞生活中心2015）。2014年11月5日，陳福海透過夾報及臉書社群的方式向李沃士下戰帖，要求在地方電視台針對BOT案是否擴大的議題公開辯論。而隨著在10月底候選人抽籤結束之後，雙方幾乎天天透過媒體與夾報的方式相互攻詰，這是在過去以金酒及貪污問題爲主題的金門選舉裡所未見的。李沃士陣營在文宣中指出，陳福海誇大了BOT案的負面效果，並強調BOT案是將閒置土地與廢棄的營區租給財團收取稅金做福利，並批評陳福海鎖島反商的立場會造成青年人出走。相對的，陳福海強調自己並未反商，只是指出現有的三個大型BOT案已經夠了，而且李沃士別說三個案子都處理不好，還一連規劃了十幾個BOT案，其中太湖的BOT案離水湖庫只有50公尺；南莒湖旁的BOT案則是水獺的重要棲息地。此外，這兩個BOT案還都切割在五公頃以下，故意規避環評。此一議題在選戰中延燒，並讓選戰變成了一場BOT案「擁護者—反對者」的對抗（王中聖，2015/11/15）。綜前所述，涉及了與自然相關的土地BOT案，在政治場域中分成了「擁護—反對」兩派，而社會的意向則經由投票選舉表現，在串起了「自然—政治—社會」的三方關係後，再來的問題也就是：何以會是反

9 請參考「金門發展警訊：集水區BOT案遭檢舉水頭商港變更用途未獲認可」，「環境資訊中心」網頁，http://e-info.org.tw/node/86891 最後瀏覽時間，2016/11/15

對者勝出？

接下來即分別由人們對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來說明反對BOT案勝出的原因。首先，BOT案是由縣府管轄，而工程的規劃與發包也都在府內進行。因此，除非是範圍超過五公頃的工程，否則不需要進行環評，此即民間團體在先前要求縣府對重大工程與BOT案進行公聽會的依據。從生態環保的角度質疑BOT案及要求公聽會，都是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下的策略，即減少黑箱、公共政策的公開化，並在土地議題上強調「公共空間」的元素，這是隨著民主化而生成的價值系統，並也是對李沃士之政策的批評之所以有效的原因；其次，陳福海對BOT案的批評並沒有反對經濟的發展，他也強調自己不反商。這裡再現了金門人社群對經濟道德的興趣。有鑑於此，也就要引入「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隱喻，來呈現陳福海對李沃士的批評，及其中符號的有效性，而它的內容係以「在地—非在地」的對比爲中心：在BOT案通過之後，往往得標的廠商也會向金門地方上的銀行貸款。然而，不僅近年來兩岸觀光相當熱絡，中國觀光客還能以落地簽的方式來金旅遊，而且BOT案又得到縣府的支持，因此銀行對得標廠商充滿信心，也就會大方地貸款。因此，筆者在訪談中即經常聽到對BOT案的批評是：「拿地方的錢、用地方的土地」的說法。尤有進者，與地方的土地與金融對比的，是得標廠商的企業都不是本地的財團—如昇恆昌、台開等等—在筆者的訪談裡也有受訪人說：「觀光客都到這些大財團、大企業所開發的BOT案去購物、住宿，對地方上的經濟並沒有貢獻。」（A3、D1）甚至還有意見表示：「這些BOT案用了大量的水，甚至抽地下水，這會影響金酒的水源。金酒可是金門經濟的根本。」（A3、D2）

先不管這些對BOT案的批評是否合理，我們可以從這些田野資料裡看到「在地—非在地」的對比：BOT案得標廠商是外地的，但它們所使用的是金門的地、金門的水、金門的資金，但卻沒有提供金門人多少就業的機會，甚至還危及金門的地方產業，也就是說，於「在地—非在地」的隱喻裡，換喻的是「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土地利用在道德經濟的邏輯裡，並不是以利潤的極大化作爲考慮的邏輯，其關注的重點是社群安全。於是，讓「在地性」對上了「道德經濟」，即使得金門土地隱隱地帶有族產的性格，仍可繼續發展經濟，但是得爲自己人所用，或至少是自己人優先。這是「以經濟爲中心之道

德視域」的金門論述，反映在BOT案上的策略：在國民黨的執政期間，基於對經濟發展的興趣而積極地引入域外的大財團推動BOT案，此即爲當時的地方政府面對全球化、獲取正當性的策略。然而，國民黨政權在2014年已見頹態，其原因即與它以全球化爲號召、串連著中國崛起所提出來的經濟發展策略直接相關。金門人社群對政治的敏感，不僅表現在召開公聽會、要求對BOT案環評等等表現了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策略，奠基於道德經濟的價值而對國民黨政府所揭櫫之經濟政策的不滿，也再現於「在地性—非在地性」的反BOT論述之中。

由道德經濟所帶出的是反對國民黨政權的市場經濟政策，並延續著金門人社群對土地的情感，而隱隱地與「族產」串聯。並且，這裡所說的「族產」得從土地上所表現的「道德經濟」來理解，而在此間所涉及的「道德社群」是以金門爲對象的地方認同，而不能直接地與宗族連結，因爲李沃士在古寧頭的選票也有銹蝕的現象。總的來說，「公共空間」因民主化而受到重視、「族產」的意識即延續在反全球化的道德經濟之中，並強調著在地的經濟發展，而返鄉的金門人則體現了「鄉愁」的元素，這三種理念型的符號在選戰之中圍繞著反BOT的商品化，並於短期內有效地掀起了情感上的動員，造成了李沃士的敗選—如此看來，2014年國民黨籍的李沃士敗選，及其選情的翻轉，不只是反BOT之商品化的主張引起了金門人在情感上的共鳴，它們也都是民主轉型的具體效果。其中，或者是強調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藉由環保生態等的語言，要求著空間的公共性；或是在道德經濟中表現的，以地緣上的「金門」爲單位，而不是血緣的宗族來對抗非在地的市場經濟，而此一民主轉型的核心，即是行政機關獲得了更高的信任，並促成了情感由二元向三角模式的轉化。

肆、結論：宗族有效性變遷中所呈現之土地的社會意涵

這是一篇具有高度理論企圖的研究，因此不僅在篇幅上的安排上，有關理論的探討、思辨與架構，幾乎與個案的討論等量，就是對個案的討論也是不斷地回頭印證與解釋理論的內容與概念。而之所以如此，即在於本文主要是想回答兩個理論層次上的問題：第一，何以對於土地之社會意涵的理論，在社會科

學的理論發展裡是缺席的—這樣的問題，不僅在西方的文獻裡看得到，隨著近年來土地議題在台灣社會的出現，它在本土的期刊裡也被提了出來（瞿宛文，2015：4）；第二，即是如何理解土地的社會意涵，並說明其理論意義。本文首先指出，在西方現代性底下，土地很容易在三角的情感模式裡，跟著一神的基督神學，並在神性的自然底下「物化」了，成爲「商品」。因此，人們對安全感的依賴轉向具有系統性信任的國家，而不是土地—其次，學院裡不僅跟著國家中心論的主張，還在線性史觀的階段論底下，忽略了人們對土地的情感，並使得對土地之社會意涵的討論付之闕如。對於第一個問題，本文以牟斯的三方交換模式爲基礎，配合著存有上的安全感而在「自然—政治—社會」之間尋找答案。接著，再透過文明的比較及對非西方文明之歷程的掌握，不僅回答了第一個問題，也進一步架構出理解土地之社會意涵的分析架構—此即理論層次的第二個問題。文中指出，非西方世界的情感模式主要是二元情感模式，它對土地也就會有比較強烈的情感—從存有上的安全感出發，配合著三方交換的理論，能夠更清楚而系統地了解人們與土地之間的情感狀態，而這種情感狀態在文明歷程的個體化過程中，還會出現四種理念型的態度：鄉愁、族產、公共空間及商品。

藉由2014年金門縣李沃士縣長「意外」的落選，本文首先指出，金門的個案並不是個特例，而是個能夠特別強烈地表現商品化及反商品化之張力的案例；其次，文中回到金門社會裡，指出其特別強調「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慣習。因此，除了將理論上的分析架構轉化爲「道德經濟—市場經濟」的對比，也在具體層面上指出戰地政務的解除、民主化的發展，即促成了「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出現。從這兩方面入手，不單單將反BOT的運動，與反土地商品化、反對國民黨及李沃士的陣營結合起來，還能更具體地從中說明反對的主張，何以分別地表現了公共空間、鄉愁及族產等等的符號。因爲這三類有關土地之情感理念型的符號，在選前最後階段清楚地表現在反BOT的運動裡，故而造成了選情在短時間內翻轉。但是，雖然造成選情翻轉的是在短期間內的反BOT運動，但文中的解釋架構卻拉出了體制上的民主轉型，與深層慣習裡以「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心態。如此看來，介於短期的反BOT運動及長期的心態之間，中期的民主轉型在本文所提供的解釋中，扮演著

核心的角色：它一方面因爲強調著「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的生成，而對比著金門人社群所重視的「以經濟爲中心之道德視域」；另一方面又以其爲中心地解釋了「以政治爲中心之道德視域」如何塑造了公共性，或是在行政的層面上，強化了以地緣上的「金門」作爲道德經濟所認知的單位，並於其中生成了對於國家的「系統性信任」，而讓金門人的情感模式從二元向著三角轉化。

民主轉型是促成情感模式由二元向著三角轉化的主因。然而，在此一動態的過程中，人們對土地的情感並不能延續著西方社會的看法，即輕易地將它物化爲商品，並認爲民主轉型了，對於國家的信任增加，而安全感也隨之而來。一來，四種對土地之態度的理念型總是存在，西方與東方都一樣，只是其中強調的重點會有些差別—這是理念型的原意，而此一理念型的內涵上也具有現代情境裡的普遍性。在理論層次上欠缺人們對於土地之情感的社會學視野，並不代表西方社會裡的人們對於土地是沒有情感的—在葉慈的詩裡，看得到他對愛爾蘭土地的「鄉愁」；而英國的「國民信託」對土地經營模式，也表現了「族產」的特質；至於德國還將柏林的Tempelhof機場，改造成了個具有「公共空間」性質的大公園。這些土地雖然沒有前現代時期所承載之物質生產的功能，但它們一樣在「自然—政治—社會」之間存在著三方的交換，並爲人們提供了安全感的寄托而生成情感。其實，就算是將土地當作是商品，也一樣能從上述的三方交換來理解，並也具有生成安全感的效果，差別只在於生成的安全感是爲了「個人」還是「社群」，又是哪些「個人」，及其形式是「存在」還是「佔有」。但是，民主轉型確是會帶來更多對「公共空間」的要求，並隨著自由與人權等價值而讓「以政治爲中心的道德視域」有更大的能量挑戰經濟的道德視域，及其對商品化的空間想像。

最後，再回到土地本身，它不僅是影響貧富差距的重要因素，還是促成不同關係之間得以溝通的關鍵性「禮物」。藉由本文對BOT案的分析，筆者指出了即使是最重視經濟道德的金門，政治的道德視域也在民主轉型之際逐漸生成，並可看到情感的模式由二元轉向三角。此一轉向也就表現了「關係中的動態」：宗族內的地位高低，已逐漸消解了。它表現在年輕的世代對宗族的重視，已大不如前，而每個人作爲政治上的主體，都可以並應該表達立場。並且，表現在宗族間的「我群—他者」關係，也相對淡薄。這除了由於新的世代

試圖脫離宗族的框架，也因爲政治道德的深化，而使得包括地方政府在內的國家機關得到了不同社會單位間的信任，而減少了暴力，這不僅解釋了二元情感模式向著三角模式轉化的原因，正也就是土地作爲「禮物」之際，所具體促成的結果：宗族之間不會也不必因爲土地的爭執而暴力相向，卻能夠因爲土地轉變爲「公共空間」或是「族產」，而在金門人的社群之中生成凝聚。如此看來，就金門社會的宗族來說，其內部的地位高低及外部之「我群—他者」的區分，均已發生了變化，並且是個「文明化」的變化，更多自由與平等的個體，及更經常地以三角模式所發生的情感溝通，而減少了暴力。本研究指出了金門土地在民主轉型期間，不僅再現了此一變化，它作爲社會交換的「禮物」，還能在公共空間與族產的形式裡，更進一步促成溝通的可能性。[10]當然，也可能未重視土地在「社會交換」中的意義，而僅將其置於「經濟」的交換之中，並因此反向地更擴大了貧富差距與社會的衝突。

10 牟斯寫作《禮物》一書時，也有同樣的倫理目的—促成公民道德的發展（Mauss, *ibid*:108）。唯牟斯在該書中，討論的是一般性的「禮物」，而本文則具體地關注著台灣在民主轉型中的土地議題，並將情感上的三角模式的發展，作爲是公民道德的表現。

附錄一　受訪人資料

編號	基本資料
A1	女性、碩士畢業、自由業、三十歲出頭
A2	女性、碩士畢業、自由業、將近三十歲
A3	男性、碩士畢業、營建業、四十多歲
A4	男性、大學生、廿歲出頭
B1	男性、大學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B2	男性、大學畢業、公教人員退休、近七十歲
C1	男性、博士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C2	男性、碩士畢業、公教人員退休、七十歲出頭
D1	男性、碩士畢業、公教人員、四十多歲
D2	男性、學士畢業、公教人員、五十多歲

附錄二：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A)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B)	兩次選舉變化量（C = B - A）	2014年的絕對新增率（D = C/B）	2014年的相對新增率（E = D - X）	相對新增率四捨五入
金門全區			14269	15146	877	0.0579031(X)	0	0
金城鎮			4,386	4,519	133	0.02943129	-0.028471787	-0.03
	東門里	1	261	263	2	0.007604563	-0.050298514	-0.05
	東門里	2	288	305	17	0.055737705	-0.002165372	0
	東門里	1+2	546	568	19	0.063342268	-0.052463886	-0.05
	南門里	3	285	190	-95	-0.5	-0.557903077	-0.58
	南門里	4	144	192	48	0.25	0.192096923	0.19
	南門里	5	220	203	-17	-0.083743842	-0.141646919	-0.14
	南門里	3+4+5	649	585	-64	-0.333743842	-0.507453073	-0.53
	西門里	6	300	318	18	0.056603774	-0.001299303	0
	西門里	7	361	424	53	0.148584906	0.090681829	0.09
	西門里	8	280	307	27	0.096428571	0.038525495	0.04
	西門里	9	284	333	49	0.147147147	0.08924407	0.09
	西門里	6+7+8+9	1,225	1,382	157	0.448764398	0.217152091	0.22
	北門里	10	214	281	67	0.238434164	0.180531087	0.18
	北門里	11	239	280	41	0.146428571	0.088525495	0.89
	北門里	10+11	453	561	108	0.384862735	0.269056582	1.07
	賢庵里	12	260	249	-11	-0.044176707	-0.102079784	-0.1

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A)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B)	兩次選舉變化量（C = B - A）	2014年的絕對新增率（D = C/B）	2014年的相對新增率（E = D - X）	相對新增率四捨五入
	賢庵里	13	187	168	-19	-0.113095238	-0.170998315	-0.17
	賢庵里	12+13	447	417	-30	-0.157271945	-0.273078098	-0.27
	金水里	14	241	235	-6	-0.025531915	-0.083434992	-0.08
	古城里	15	267	187	-77	-0.411764706	-0.469667783	-0.47
	古城里	16	282	188	-94	-0.5	-0.557903077	-0.56
	古城里	15+16	546	375	-171	-0.911764706	-1.027570859	-1.03
	珠沙里	17	276	396	120	0.303030303	0.245127226	0.25
金寧鄉			3,222	3,441	219	0.063644289	0.005741213	0.01
	古寧村	18	862	857	-5	-0.005834306	-0.063737382	-0.06
	安美村	19	338	312	-26	-0.083333333	-0.14123641	-0.14
	安美村	20	166	143	-23	-0.160839161	-0.218742238	-022
	安美村	19+20	504	455	-49	-0.244172494	-0.359978648	-0.36
	湖埔村	21	291	321	30	0.093457944	0.035554867	0.04
	湖埔村	22	266	361	95	0.263157895	0.205254818	0.21
	湖埔村	21+22	557	682	125	0.356615839	0.240809685	0.25
	榜林村	23	342	392	50	0.12755102	0.069647944	0.07
	榜林村	24	188	161	-27	-0.167701863	-0.22560494	-0.23
	榜林村	23+24	530	553	23	-0.040150843	-0.155956996	-0.16
	盤山村	25	327	344	17	0.049418605	-0.008484472	-0.01
	盤山村	26	247	382	132	0.353403141	0.295500065	0.3

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A)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B)	兩次選舉變化量（C = B - A）	2014年的絕對新增率（D = C/B）	2014年的相對新增率（E = D - X）	相對新增率四捨五入
	盤山村	25+26	574	726	152	0.402821746	0.287015593	0.29
	后盤村	27	195	167	-28	-0.167664671	-0.225567747	-0.23
烈橫鄉			498	1,714	1,216	0.709451575	0.651548499	0.65
	林湖村	28	138	382	244	0.638743455	0.580840379	0.58
	黃埔村	29	103	308	205	0.665584416	0.607681339	0.61
	西口村	30	112	338	226	0.668639053	0.610735977	0.61
	上林村	31	37	149	112	0.751677852	0.693774776	0.69
	上歧村	32	108	537	429	0.798882682	0.740979606	0.74
烏坵鄉			85	235	150	0.638297872	0.580394796	0.58
	大坵村	33	53	113	59	0.526785717	0.468882638	0.47
	小坵村	34	32	123	91	0.739837398	0.681934322	0.68
金湖鎮			3,382	3,065	-317	-0.103425775	-0.161328852	-0.16
	都市里	35	398	322	-76	-0.236024845	-0.293927921	-0.29
	都市里	36	350	324	-26	-0.080246914	-0.13814999	-0.14
	都市里	35+36	748	646	-102	-0.316271758	-0.432077912	-0.43
	山外里	37	235	200	-35	-0.175	-0.232903077	-0.23
	山外里	38	204	200	-4	-0.02	-0.077903077	-0.08
	山外里	37+38	439	400	-39	-0.195	-0.310806153	-0.31
	溪湖里	39	262	172	-90	-0.523255814	-0.581158891	-0.58
	蓮庵里	40	230	219	-11	-0.050228311	-0.108131387	-0.11

李沃士先生在兩次選舉中於各投開票所之得票數與變化量一覽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投開票所別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A)	2009年李沃士得票數(B)	兩次選舉變化量（C = B - A）	2014年的絕對新增率（D = C/B）	2014年的相對新增率（E = D - X）	相對新增率四捨五入
	料羅里	41	253	270	17	0.062962963	0.005059886	0.01
	新湖里	42	285	218	-67	-0.30733945	-0.365242526	-0.37
	新湖里	43	424	466	42	0.090128755	0.032225679	0.03
	新湖里	42+43	709	684	-25	-0.217210694	-0.333016848	-0.34
	正義里	44	264	228	-36	-0.157894737	-0.215797814	-0.22
	瓊林里	45	251	228	-23	-0.100877193	-0.15878027	-0.16
	瓊林里	46	226	218	-8	-0.036697248	-0.094600324	-0.09
	瓊林里	45+46	477	446	-31	-0.137574441	-0.253380594	-0.25
金沙鎮			2,696	2,172	-524	-0.241252302	-0.299155379	-0.3
	汶沙里	47	388	253	-135	-0.533596838	-0.591499915	-0.59
	汶沙里	48	454	419	-35	-0.08353222	-0.141435296	-0.14
	汶沙里	47+48	842	672	-170	-0.617129058	-0.732935211	-0.73
	何斗里	49	155	144	-11	-0.076388889	-0.134291966	-0.13
	浦山里	50	349	184	-165	-0.89673913	-0.954642207	-0.95
	西園里	51	188	209	21	0.100478469	0.042575392	0.04
	官嶼里	52	358	289	-69	-0.238754325	-0.296657402	-0.3
	三山里	53	349	292	-57	-0.195205479	-0.253108556	-0.25
	大洋里	54	103	117	14	0.11965812	0.061755043	0.06
	光前里	55	352	265	-87	-0.328301887	-0.386204964	-0.39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王中聖，2014/11/06，「金門還要BOT嗎？陳福海戰李沃士」，**蘋果日報網路版**，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106/501451/。最後瀏覽時間2015/11/15。

王國斌，2005，「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卜正民、格力高利 布魯主編，邱彭生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北京：新星出版社），頁251-299。

東森生活中心，2015，「還給歐亞水獺一個家！保育聯盟連署停止『金門BOT』」，**東森新聞網路版**，http://www.ettoday.net/news/20150803/544154.htm。最後瀏覽時間2015/11/15。

江柏煒，2010，**星洲浯民：新加坡金門人的宗鄉會館**（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江柏煒，2011，「混雜的現代性：近代金門地方社會的文化想像及其實踐」，**民俗曲藝**，174期，頁185-257。

江柏煒、王建成，2009，**安定的家園：金門民居宗祠寺廟**（金門：金門縣文化局）。

金門縣政府編印，2009，**金門縣志第四冊**（高雄：貫虹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曹永和，2000，**中國海洋史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

陳榮昌，2006/12/03，「美國國會助理第九團一行來金參訪拜會縣長深受歡迎」，馬祖日報網路版，http://www.matsunews.gov.tw/news_info.php?CMD=open&UID=71706。最後瀏覽時間2016/12/21。

陳建民、李能慧、李怡艷，2005，「金門地區選民投票行爲之研究－從總統、立法委員和縣長的選舉結果分析」，**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學報**，第1期，頁103-127。

國立政治大學預測市場研究中心，〈2014年台灣選舉分析與預測座談會成果

報告〉，http://newdoc.nccu.edu.tw/acadbonus/04/10300404/10300404.pdf，最後瀏覽時間2017/05/30。

張世熒、許金士，2004，「社會關係取向對選民投票行爲之影響：2001年金門縣長選舉個案研究」，**中國行政評論**，第13卷第4期，頁143-175。

張檸，2013，**土地的黃昏：中國鄉村經驗的微觀力分析**（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黃慧敏，2014/11/29，「陳福海逆轉勝，金門將重整」，**中央通訊社網路版**，http://www.cna.com.tw/news/aipl/201411290215-1.aspx。最後瀏覽時間2016/12/21。

董森堡，2006/11/07，「金門縣長推試辦一國兩制」，**蘋果日報網路版**，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61107/3013638/。最後瀏覽時間2016/12/21。

費孝通，2005，**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出版社）。

費孝通，2012，**江村經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傅衣凌，2007，**明清封逼建土地所有制論綱**（北京：中華書局）。

鄭振滿，1998，「清代閩南鄉族械鬥的演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第1期，頁16-23。

鄭振滿，2007，**明清封福建土地所有制論綱**（北京：中華書局）。

劉名峰，2009，「台灣民主轉型前後對正當性的認知及其變遷：以龍應台作品中對「中國—台灣」之象徵形式的再現爲例（1983-2006）」，**台灣政治學刊**，第13 卷第1 期，頁225-268。

劉名峰，2012，「金門人社群的生成與發展：一個受傷認同的個案」，陳益源主編，2012 **年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出版），頁355-369。

劉名峰，2014，「地權治理的道德形式及其變遷—以戰地政務前後的金門爲例」，陳益源主編，2014 **年金門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南：國立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出版，頁231-261。

劉名峰，2016，「文明歷程及道德的地緣政治學：在金門個案中對古典理論之西方現代性的反思」，**國際文化研究**，第12卷第2期，新北市，頁66-

103。

劉澤華，1988，**專制權力與中國社會**（吉林：吉林文史出版社）。

瞿宛文，2015，「「重探台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專題導言」，**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98 期，頁1-9。

二、外文參考文獻

Anderson, Benedict. 1983.*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Aston, T.H. and Philpin, C.H.E. 1985. *The Brenner Debate: Agrarian Class Structure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Pre-industrial Europe*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ierre. 1986. “Habitus, code et codification”. *Actes de la recherche en sciences sociales*, vol. 64, no. 1, pp. 40-44.

-----.2001. *Langage et pouvoir symbolique* (Paris: Seuil).

Bourdieu, Pierre. and Lamaison, Pierre.1985. “Nouvelles de... De la règle aux stratégies: entretien avec Pierre Bourdieu”, *Terrain*, n° 4, http://terrain.revues.org/2875

Calanca, Paola. 2005. *Piraterie et contrebande au Fujian : Du XVe au début du XIX-siècle* (Paris : Les Indes savantes).

Chiang, Bo-wei.201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nslocal Chinese and their Hometowns (1920s-40s): The View from “Shining” Monthly of Jushan, Quemoy”, *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 vol. 10, no. 2, pp. 259-292.

Chernilo, Daniel. 2011. “The critique of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Theory andhistory’, *Thesis Eleven*, no. 106, pp. 98-117.

Dumont, Louis 著，王志明譯，2007，**階序人I：卡斯特體系及其衍生現象**（台北：遠流出版社）。

Durkheim, Emile and Mauss, Marcel 著，汲喆譯，2000，**原始分類**（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Giddens, Anthony 著，趙旭東、方文譯，2005，**現代性與自我認同**(新北市：左岸文化)。

Godelier, Maurice. 1996. *L'énigme du don* (Paris : Fayard).

-----.2009. *Communauté, société, culture : Trois clefs pour comprendre lesidentités en conflits*(Paris : CNRS).

Edelman, Marc. 2005. "Bringing the Moral Economy back in … to the Study of-21stCentury Transnational Peasant Movement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07, issue 3, pp. 331-345.

Eisenstadt, S. N. 2002. "Cultural Programs: The Construc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iesand the Continual Reconstruction of Primordiality," Sinisa Malesevic and-Mark Haugaard eds., *Making Sense of Collectivity: Ethnicity, Nationalismand Globalization* (London: Pluto Press), pp. 33-87.

Elias, Norbert. 1982. "Civilization and Violence: on the State Monopoly of PhysicalViolence and its Infringements," *Telos: Critical Theory of the Contemporary*, no. 54, pp. 134-154.

-----.王佩莉、袁志英譯，2014，**文明的進程：文明的社會發生和心理發生的研究**(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

Elias, Norbert and Schröder, Michael. 2001. *Society of Individuals* (London:Bloomsbury Academic).

Emirbayer, Mustafa. 1997. "Manifesto for a Relation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of Sociology*, vol. 103, no. 2, pp. 281-317.

Fletcher, Jonathan. 1997.*Violence and Civiliz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Work of Norbert Elias* (London: Polity Press).

Fromm, Eric. 2005. *To Have or to Be: The Nature of the Psyche* (New York:Continuum).

Hirschman, Albert O. 1997. *The Passions and the Interests: Political Arguments forCapitalism before its Triumph*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Hubert, Henri and Mauss, Marcel 1904. "Esquisse d'une théorie générale de la magie,"*L'Année Sociologique*, no. 7, (1902- 1903), pp. 1-146.

Jackson, Patrick Thaddeus and Nexon, Daniel H. 1999. "Relations before States:Substance, Process and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5, no. 3, pp. 291-332.

Jorion, Paul. 2010.*Comment la vérité et la réalité furent inventées* (Paris :Gallimard).

Linklater, Andrew. 2011.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the Civilizing Process,"*Ritsumeika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9, pp. 1-26.

Liu, Ming-Feng. 2015. "Retribution as the way to elaborate moral economy of landat the globalization period: the case of Kinmen," presented for The 12thConference of the Europe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on the Differences, Inequalities and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 (Prague: Czech TechnicalUniversity, August 25-28).

-----.2016. "Land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ranslocal Chinese Community: TheIdeal-type of Land Attachment and Its Demonstration in the Case of Quemoy,"*Translocal Chinese: East Asian Perspectives*, vol. 10, pp. 293-315.

Luhmann, Niklas. 1982. *Trust and Power* (Chichester: John Wiley).

Macpherson, C. B. 2011.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Lock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alinowski, Bronislaw. 1978.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Oxford: Routledge).

Mauss, Marcel，汲喆譯，2005，**禮物：古式社會中交換的形式與理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Polanyi, Karl著，黃樹民譯，1989，**鉅變：當代政治與經濟的起源**(台北：遠流出版社)。

Ruggie, John Gerard. 1982. "International Regimes, Transactions, and Change:Embedded Liberalism in the Postwar Economic Order," *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 vol. 36, issue 2, pp. 379-415.

Sahlins, Marshall. 2004. *Stone Age Economics* (Oxford: Routledge).

Santangelo, Paolo. 2003. *Sentimental Education in Chinese History: AnInterdisciplinary Textual Research on Ming and Qing Sources* (Leiden: Brill).

-----.2007. “Emotion and perception of inner reality: Chinese and European,”*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vol. 34, no. 2, pp. 289-308.

-----.2016. “Emotions, a Social and Historical Phenomenon: Some Notes on theChinese Case,” *Revue électronique du 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 no.16, pp. 1-17.

Scott, James C.著，程立顯、劉建譯，2001，**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

-----.王曉毅譯，2011，**國家的視角：那些試圖改善人類狀況的項目是如何失敗的**(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immel, George 著，林榮遠譯，2002，「關於忠誠和感激的附錄」，**社會學—關於社會化形式的研究**（北京：華廈出版社）。

Stilwell, Frank and Jordan, Kirrily 2004.“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nd: Putting HenryGeorge in his place,” *The Journal of Australian Political Economy,* no. 54, pp. 119-134.

Taylor, Charles. 2007. *A Secular Ag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Thompson, E. P. 1971. “The Moral Economy of the English Crowd in the EighteenthCentury,” *Past& Present*, no. 50, pp. 76-136.

Wimmer, Andreas and Schiller, Nina Glick. 2002.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andbeyond: nation-state building, migration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GlobalNetworks,* vol. 2, no. 4, pp. 301-334.

-----.2003. “Methodological Nationalism,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Study of Migration: An Essay in Historical Epistemology,” I*nternational MigrationReview*, vol. 37, no. 3, pp. 576-610.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the Change of Emotional Mode for the Land:The Role of BOT in The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 of Kinmen in 2014

Ming-Feng Liu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Culture and History of South Fukien,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 of Kinmen in 2014 was considered to be unexpected, because the then-incumbent wasn't re-elected with an overwhelming victory as predicted all the polls one month before the vote, but the result turned out to be opposite. Moreover, the clan-mobilization model failed to explain the election as before. Focusing on the role of BOT during the campaign, this research elaborates four types of attitude about land, which are commodity, clan property, public space, and nostalgia in the first place, and explains their respective effect for the election in the short term. Also, two modes of emotion are developed, which are the bi-polar mode, defined by the enemy-friend relation, and the triangle mode elaborated along with the democratization. It is because the liberal democracy makes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respects for the human right settle in town, and leads the state equipped with systematic trust with a positionabove and beyond the enemy-friend relation. As a result, the need for public space grows, and the sense of clan enlarges from the blood-tie to the administrative community: the Kinmen. Not only are the both the result of democratization, but also the sense of nostalgia, which is the emotional impulse of those living in Taiwan island. These attitudes about land contribute to

mobilizing the vote against the BOT which was considered detrimental to the environment. In brief, the democratization makes the clan creed downplay, and the sense of public rise. With the issue of BOT, these changes lead to the dramatic result of the county election.

Keywords: Land, Kinmen, moral economy, mode of emotion, anti-BOT, civilizing process

社會科學論叢著作權授權書

一、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國立政治大學，將下列著作：

發表於社會科學論叢第　卷第　期之著作：

著作名稱

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爲。並得以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進行前述之行爲。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爲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書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立書人簽章：_____（請親筆簽名）____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會科學論叢稿約

一、本刊爲學術性半年刊，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出版，以探討政治、經濟、社會等三大領域問題爲宗旨。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踴躍賜稿。

二、本刊文稿以學術性論文爲限，並請依一般學術論文規格撰寫，使用註解，說明來源。並請將文章分節，附上小標題。投稿前請參考撰稿格式範例。網址爲http://www.css.nccu.edu.tw/social/pages.php?/ID=social1。

三、文長以一萬五仟字至兩萬五仟字爲宜，來稿請用電腦打字，並附通訊地址、電話、傳眞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聯絡資料。

四、來稿均需經本刊正式審稿程序，以匿名審查方式送請相關研究領域學者審閱，本刊並對來稿有潤飾編輯權，作者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五、本刊不接受已刊登或在其他期刊接受審查中的文稿，來稿並請勿再投其他刊物。

六、凡經本刊採用之論文，作者須繳交著作權授權書。著作人仍保有著作人格權及個人使用之權利。

七、每期文章編排方式原則上按稿件接受時間先後排序，但編委會仍保留最終決定權。

八、來稿一經刊出，每篇致贈稿酬一萬元，當期刊物一本及論文抽印本二十份。

九、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本刊將基於維護學術倫理之考量，採取必要之措施。

十、來稿請優先以電子郵件逕寄ross@nccu.edu.tw，或郵寄至「11605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大社科院綜合院館南棟12樓社會科學論叢編委會收」。

十一、如有任何問題，請優先以電子郵件（ross@nccu.edu.tw）洽詢，或來信或電洽本刊編委會（TEL：02-29393091，分機51248; Fax：02-2938-7716）。

社會科學論叢審稿流程

一、投稿本論叢的稿件先由助理編輯登錄並進行格式審查，審查其格式是否符合論叢稿約及撰稿體例之要求，若格式不符者，將退回作者請其修改後再投。

二、通過格式審查之稿件，則送執行編輯與各學門執行編輯委員，審查稿件是否符合本刊之範疇或達到本刊要求的水準。

三、通過初審之稿件，則送每位編輯委員，由編輯委員提供審查人名單（每位編輯委員各提供3-4人），交助理編輯登錄每位被推薦者近五年之國科會計畫及發表之學術期刊文章。最後轉由執行編輯與相關專長領域之執行編委會商後邀請兩位審查人進行第一階段審查。

四、第一階段複審依兩位匿名審查人之審查意見決定稿件之處理方式（詳見下表所示）。若兩位審查人的意見相同，則依此共識辦理。若兩位審查者之意見相左，則送第三位匿名審查者進行第二階段複審，以多數審查人的審查意見決定該稿件的處理方式。

五、對於是否接受來稿，本刊保有最後裁量權。

■ 審查標準表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意見			
		可逕行刊登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予採用
第一位審查意見	可逕行刊登	可逕行刊登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採用	修正後再審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	修正後再審或不予採用*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採用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採用或送第三位複審*	不予採用

*由本刊依論文品質及審查意見裁量決定。

社會科學叢撰稿格式範例

2017年3月22日修訂

壹、撰稿基本注意要項

一、來稿均以匿名審查方式送請相關學者審閱，文中請勿出現透露作者身份之文字，若有需要則請以第三人稱方式稱之。

二、來稿請以MS Word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採橫向排列，左右邊對齊，單行間距，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

三、稿件順序：基本要項頁（包括中文摘要與關鍵詞、英文摘要與關鍵詞）、正文、附錄、參考書目。以上各項均獨立起頁。

貳、基本要項頁

一、首頁

（一）中、英文題目名稱。論文題目：若有副題，正、副題間以「：」符號區隔。如有附註，請在題目右上角以*符號插入頁尾「註腳」，並在註腳中說明。

（二）中、英文作者姓名。

（三）中、英文作者簡歷（包括學歷、現職及主要研究領域）。

（四）個人通訊地址、電話、傳眞及常用之電子郵件等聯絡資料。

（五）謝辭：如有謝辭，請於頁尾註腳提出。

二、第二頁

（一）不含作者姓名之中、英文題目名稱。

（二）中英文摘要各約200字左右。

（三）中、英文關鍵詞各4～6個。

參、正文格式

一、文內各節標題，請依各級子目次序標明。中文標題次序爲「壹、一、（一）、1、(1)」，英文標題次序爲「I.A.(A)1.(1)a.(a)」。
二、每段第一行第一字前空兩格，並使用新式標準符號。
三、單行間距，標題與正文間均空一行。

肆、製圖與製表

一、圖表序號或名稱置中於圖表上方。
二、插圖的寫法，如：圖1，或Figure 1.
三、表的寫法，如：表1，或Table 1.

伍、字型規格

一、首標題：首標題使用（例如壹、貳…）14級新細明體粗體。
二、次標題（例如一、二…）使用12級新細明體粗體。
三、標題以外之本文使用12級新細明體。
四、頁下註釋：新細明體10級字。
五、英文：以Times New Roman爲準。

陸、附加原文的寫法

一、一般用語，加括號，小寫，正體，例：
本研究採固定樣本連續訪問法（panel study）
二、專有名詞，加括號，大寫，正體
極強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柒、數字寫法

一、年代請以完整之西元年代表示。

二、原則上所有數字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如：1996年，95%。

捌、引書範例

一、不獨立起段

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

二、獨立起段：不需加引號且每行行頭縮兩個字。

所謂人情，黃光國認爲中國的人情，包含三種不同的含意…

玖、註釋

一、來稿引註須詳列來源，如係轉引自其他文獻，需另予標明，不得逕行引錄。如爲說明性註釋，採「頁尾註」方式，於標點符號之後，以插入註腳方式自動產生阿拉伯數字號碼於右上角。

二、除說明性註腳之外，本文一律採內文括弧夾註格式，參照格式範例如下：

格式（文中需註明出處的註釋／文中已出現作者姓名的註釋）

（一）（作者，年代：頁碼）／作者（年代：頁碼）

（二）（Author, Year: page number）/Author（Year: page number）

【範例】

（一）中文：（彭芸，2001：75）；彭芸（2001：75）

（二）英文：（Hibbing, 1995: 57）；Hibbing（1995: 57）

（三）報紙：（**人民日報**，1992年10月20日，第二版）

三、報紙資料（含電子報及網頁版報紙）作爲說明性註釋時，均須詳列出版年月日及版別。

拾、參考文獻格式

一、專書

（一）中文書籍：作者，出版年份，**書名**，版別（出版地：出版社）。

【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範例】高安邦，1997，**政治經濟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二）英文書籍：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Edition (if not the original), Number of volume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Volume number (if any).

【範例】Fewsmith, Joseph. 1994. *Dilemmas of Reform in China: Political Conflict and Economic Debat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二、學術性期刊論文

（一）中文期刊論文：作者，出版年代，「篇名」，**期刊名**（出版地），第X卷第X期（出版月），頁X（或頁X-XX）。【台灣出版之期刊無需註明出版地。若出現期刊名稱相同者，仍需註明出版地。】

【範例】高永光，2004，「台北縣地方派系與黑道互動模式之研究」，**選舉研究**，第11卷第1期，5月：頁33-72。

【範例】寇健文，2005，「中共菁英政治與質性分析：原始資料來源與分析方法」，**台灣政治學刊**，第9卷第2期，12月：頁233-277。

（二）中文書籍專章：作者，出版年代，「篇名」，編者，**書名**，版別（出版地：出版社），頁X（或頁X-XX）。【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範例】史衛民，2002，「中國基層民主的發展」，丁樹範主編，**胡錦濤時代的挑戰**（台北：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60-177。

（三）英文期刊論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the Article," *Name of the Periodical*, vol. X, no. X, p. X (or pp. X~XX).

【範例】Lin, Jih-wen. 2000. "Two-Level Games Between Rival Regimes: Domestic Politics and the Remaking of Cross-Strait Relations," *Issues & Studies*, vol. 36, no. 6, pp.1~26.

【範例】Keith, C. Ronald. 1997. “Legislating Women’s and Children’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PRC,” *China Quarterly*, no. 149, pp. 29~55.

（四）英文書籍專章：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Chapter Title,” in Editor/Editors’ full name(s) ed(s).,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Volume number (if any), p. X (or pp. X~XX).

【範例】Schweller, Randall L. 1999. “Managing the Rise of Great Powers: History and Theory,”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Routledge), pp. 1~31.

三、研討會論文

（一）中文研討會論文：作者，年代，「論文名稱」，發表於XXX研討會（舉辦地點：主辦單位，舉辦日期）。

【範例】江宜樺，2005，「朱堅章先生的民主理念」，發表於台灣民主的挑戰與前景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政治學會主辦，12月10日）。

（二）英文研討會論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the Article,” presented for Complete Title of the Conference (Place of conference: Conference organizer, Date of conference), p. X (or pp. X~XX).

【範例】Leng, Tse-Keng. 2001. “State, Socie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aiwan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presented for The 2001 Berli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Dimensions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Berlin: Free University of Berlin, December 7~8).

四、未出版之學位論文

（一）中文學位論文：作者，年代，「論文名」，學校系所碩士（或博士）論文。

【範例】鄭莉萍，1997，「第二、三屆立法委員對兩性平權相關法案之問政分析」，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學位論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Graduation. "Complete Title of Thesis," (Ph. D. dissertation/Master's thesis, University Title).

【範例】Sheng, Shing-Yuan. 1996.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Legislative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Taiwan," (Ph. D. dissertation, Michigan University).

五、報刊、非學術性的雜誌

（一）中文報紙：作者，「篇名」，**報紙名**（出版地），年月日，版次（如爲一般性報導，可略去作者姓名與篇名）。

【範例】宋任窮，「按照革命化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的方針建設好幹部隊伍」，**人民日報**（北京），1982年10月2日，第2版。

【範例】**中國時報**，2003年2月14日，第11版。

（二）中文雜誌：作者，出版年份，「篇名」，**雜誌名**（出版地），月日，頁X（或頁X~XX）。【無需註明第X卷第X期。台灣出版之雜誌無需註明出版地。】

【範例】羅冰，1997，「喬石出局與十五大選舉內幕」，**爭鳴**（香港），10月，頁8。

（三）英文報紙：*Title of the Newspaper*, Date, p. X (or pp. X~XX)

【範例】*Taipei Times*, March 2, 2002, p. 9.

【範例】*Washington Post*, January 25, 2002, p. A21.

【範例】Greenspan, Alan. "The Fed didn't Cause the Housing Bubble," *Wall Street Journal*, March 11, 2009, p. A2.

（四）英文雜誌：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Chapter Title," in Editor/Editor's full name(s) ed(s).,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Volume number (if any), p. X (or pp. X~XX).

【範例】Dolven, Ben. 2001. "The New Frontier,"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6, pp. 38~41.

【範例】Mitchell, Mark R.. 2001. "he Ties That Won's Bind," *Time*, December 10, p. 43.

六、翻譯作品

（一）中文翻譯作品：Author(s)' full name著，譯者，出版年份，**書名**，版別（出版地：出版社）。【初版無需註明版別。】

【範例】Lijphart, Arend著，高德源譯，2001，**民主類型：三十六個現代民主國家的政府類型與表現**（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二）英文翻譯作品：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Complete Title of the Book*, trans. by Translator(s)' full name, Edition (if not the original), Number of volumes (Place of publication: Publisher), Volume number (if any), p. X (or pp. X~XX).

【範例】Derrida, Jacques. 1997. *Of Grammatology*, trans. by 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 Corrected Edi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 127.

七、網路文獻

（一）中文：作者，出版年份，「篇名」，**資料來源（電子資料庫或電子期刊）**：網址。瀏覽日期。

【範例】林繼文，2005，「虛假霸權：台灣政治學研究中的理性選擇」，**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科學論叢電子版**：http://www.press.ntu.edu.tw/ejournal/files/%ACF%AAv%AC%EC%BE%C7%BD%D7%C2O/200509/3.%AAL%C4~%A4%

E5.pdf。2007/03/30。

（二）英文：Author's full name, Year of publication. "Title of the Article," *original source*: web address/(Retrieved month day, year).

【範例】Mcfaul, Michael, 2005. "Transitions from Postcommunism," *The Electronic versions of Journal of Democracy*: http://www.journalofdemocracy.org/articles/gratis/McFaul-16-3.pdf/(accessed: September 18, 2006).

（三）直接引用機構網站的內容，有文章標題請註明文章標題，至少需註明機構名稱、網址及瀏覽日期。

【範例】「1992年中央民族工作會議的召開」，中共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部，http://www.zytzb.cn/zytzbwz/theory/lishi/lishi109.htm。2007/03/30。

【範例】中國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網頁：http://www.chinalaw.gov.cn/。2007/05/01。

八、國科會計畫報告或研究報告

【範例】林季平，2003，「台灣勞工流動的動態變遷：1980-2000」，**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1-2415-H-194-009-。

【範例】Blanchard, Olivier. 2008. "The Tasks Ahead," *IMF Working Paper*, no. WP/08/262.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引用網路版報紙的一般報導，無需註明版次，但需附上網址，其餘體例不變。

（二）所有文獻依中文、英文、其他語文先後排列。

（三）中文著作依作者姓氏筆畫排列，英文著作依作者姓氏字母排序。

（四）將書籍專章列爲參考書目時，依專章作者排序。

（五）翻譯作品依翻譯語文類別，中文譯作按譯者姓氏筆畫排序，英文譯作按原作者字母排列。

（六）同一作者有多篇著作被引用時，按照出版時間先後排序。若同一作者同一年有多項參考書目時，請依序在年後面加a、b、c等符號。